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

## 目录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	4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5
2.1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5
2.1.1 资产负债表 .....	5
2.1.2 利润表 .....	6
2.1.3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	6
2.2 资本充足率状况.....	6
2.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6
2.2.2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7
2.2.3 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重大计量体系变更.....	8
2.2.4 信用风险暴露.....	9
2.2.5 市场风险暴露.....	9
2.2.6 操作风险暴露.....	10
2.2.7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10
2.2.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及管理.....	10
2.3 杠杆率状况 .....	11
2.4 流动性覆盖率状况.....	12
3. 风险管理情况.....	13
3.1 风险控制情况、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	13
3.1.1 董事会 .....	13
3.1.2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	13
3.1.3 高级管理层 .....	14
3.1.4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 .....	14
3.1.5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5
3.2 各类风险状况.....	15
3.2.1 信用风险状况 .....	15
3.2.2 流动性风险状况 .....	29
3.2.3 市场风险状况 .....	31
3.2.4 操作风险状况 .....	34
3.2.5 国别风险状况 .....	36
3.2.6 战略风险状况 .....	37
3.2.7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	38
3.2.8 声誉风险状况 .....	39
4. 公司治理 .....	39
4.1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39

4.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	44
4.3 监事工作情况 .....	44
4.4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	44
4.5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45
4.5.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	45
4.5.2 年度薪酬总量、收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	45
4.5.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	46
4.5.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	46
4.5.5 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	48
4.5.6 年度薪酬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	49
4.5.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49
4.6 商业银行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50
4.7 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	50
4.7.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 .....	50
4.7.2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	50
4.7.3 不断完善风险和内控管理 .....	50
4.7.4 强化内部审计的功能 .....	53
5. 花旗中国 2016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54
6. 花旗中国 2016 年度重要事项 .....	55

附件 1：花旗中国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2：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附件 3：花旗中国部门设置

附件 4：花旗中国组织架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7 亿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 28 楼 04 单元、29 楼 01 单元、29 楼 08 单元及 09 单元、30 楼、33 楼 01 单元、34 楼及 35 楼（邮编：200120）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经营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林钰华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Citibank N.A.），持股比例 100%

**客服和投诉电话：**

联系电话：800-830-1880（个人业务）/ 800-820-1268（公司业务）

信用卡 24 小时热线电话：400-821-1880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详情请详见附件 1

##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 2.1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 2.1.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2015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255,049,483	32,236,245,7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77,642,570	18,872,846,668
拆出资金	14,315,519,602	16,500,427,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54,289,234	6,129,108,305
衍生金融资产	5,533,598,654	2,824,762,203
应收利息	471,937,168	452,165,4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695,443,383	63,905,823,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32,873,990	21,053,400,460
固定资产	26,704,869	37,965,957
无形资产	34,546,333	38,688,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618,514	212,219,156
其他资产	1,334,995,020	1,062,930,128
资产总计	173,050,218,820	163,326,583,43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76,560,722	15,102,693,719
拆入资金	285,048,849	1,577,571,337
衍生金融负债	4,904,623,147	2,510,257,292
吸收存款	138,190,289,356	124,812,369,754
应付职工薪酬	224,020,701	246,469,761
应交税费	282,376,452	255,542,154
应付利息	177,640,852	180,950,407
其他负债	3,421,749,271	4,443,736,730
负债合计	157,862,309,350	149,129,591,1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70,000,000	3,970,000,000
资本公积	26,668,712	25,911,657
其他综合收益	(46,181,257)	36,119,265
盈余公积	1,075,395,193	968,149,128
一般风险准备	1,762,205,017	1,762,205,017
未分配利润	8,399,821,805	7,434,607,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87,909,470	14,196,992,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050,218,820	163,326,583,436

### 2.1.2 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	2015
营业收入	5,077,169,344	5,672,621,881
利息净收入	2,091,296,966	2,477,432,261
利息收入	3,675,820,766	3,937,889,364
利息支出	-1,584,523,800	-1,460,457,1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339,925	1,022,325,1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1,840,740	1,119,255,7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500,815	-96,930,613
投资收益	974,410,861	1,367,643,1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10,168,142	291,222,295
汇兑收益	630,516,731	470,096,120
其他业务收入	247,436,719	43,902,927
营业支出	-3,838,250,365	-4,391,621,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171,973	-330,205,682
业务及管理费	-3,089,924,070	-3,183,932,587
资产减值损失	-504,094,404	-877,483,307
其他业务成本	-118,059,918	0
营业利润	1,238,918,979	1,281,000,305
加: 营业外收入	2,918,410	2,663,219
减: 营业外支出	-4,150,505	-5,371,635
利润总额	1,237,686,884	1,278,291,889
减: 所得税费用	-165,226,229	-215,362,754
净利润	1,072,460,655	1,062,929,135

### 2.1.3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 详情请参见附件 2

## 2.2 资本充足率状况

### 2.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中国”或“本行”)隶属于美国花旗集团,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外商独资银行。花旗集团内资本转移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母行及当地董事会的审批并接受其监督。花旗中国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位,即包括花旗中国总行以及各分支机构。花旗中国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范围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并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无差异,均为花旗中国法人口径数据。

根据花旗中国目前的资产及资本构成状况，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如下：

### **(1) 资本构成状况**

花旗中国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二级资本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由于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为花旗中国的单一股东，并无少数股东资本，并未发行优先股等资本工具，同时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旗中国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所以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相应的资本扣除项，均不适用于花旗中国。

### **(2)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花旗中国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一致。

## **2.2.2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无变化，各级资本数量、构成、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397,000
2a	盈余公积	107,540
2b	一般风险准备	176,221
2c	未分配利润	839,982
3a	资本公积	(1,951)
3b	其他	-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455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8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3,455
29	<b>核心一级资本</b>	<b>1,515,336</b>
<b>其他一级资本：</b>		
44	其他一级资本	-
45	<b>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b>	<b>1,515,336</b>
<b>二级资本：</b>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88,971
58	<b>二级资本</b>	<b>88,971</b>
59	<b>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b>	<b>1,604,308</b>
60	<b>总风险加权资产</b>	<b>9,772,901</b>
<b>资本充足率</b>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1%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1%
63	资本充足率	16.42%
<b>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1,762
<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b>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64,33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88,971

此外，在本报告期内花旗中国未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无分立或合并事项，且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 2.2.3 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重大计量体系变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采用相对审慎和稳健的方法进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即：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具体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206,67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561,20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05,022
<b>合计</b>		<b>9,772,901</b>

2016 年度，花旗中国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 1 号令）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量，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计量体系无变更。

#### 2.2.4 信用风险暴露

下表列示了花旗中国按照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b>表内信用风险</b>	<b>16,039,385</b>	<b>15,719,090</b>	<b>5,972,052</b>
现金类资产	4,314,161	4,314,161	-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3,103,287	3,103,287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981,162	1,981,162	1,127,96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003,160	1,003,160	250,790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3,367,436	3,051,805	3,117,826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19,008	14,344	11,681
对个人的债权	2,046,095	2,046,095	1,155,082
其他	205,075	205,075	219,736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88,971
<b>表外信用风险</b>	<b>976,246</b>	<b>976,246</b>	<b>762,080</b>
<b>交易对手信用风险</b>	<b>35,501,410</b>	<b>35,501,410</b>	<b>472,544</b>
<b>合计</b>	<b>52,517,041</b>	<b>52,196,747</b>	<b>7,206,675</b>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剩余期限分布、担保方式分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等信息请参见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11（附件 2）。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不良贷款总额及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 3.2.1.8 章节和第 3.2.1 章节—信用风险状况。

#### 2.2.5 市场风险暴露

下表列示了花旗中国按照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364,838	29,187
外汇风险	1,086,287	86,903
期权风险	108,879	8,710
特定风险	1,200	96
合计	1,561,204	124,896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 3.2.3 章节—市场风险状况。

## 2.2.6 操作风险暴露

花旗中国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即最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的15%。下表列示了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及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1,005,022	80,402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 3.2.4 章节—操作风险状况。

## 2.2.7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 2.2.7.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 3.2.1.15 章节—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错向风险。

### 2.2.7.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第 3.2.3 章节—市场风险状况。

### 2.2.7.3 流动性风险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 3.2.2 章节—流动性风险状况。

## 2.2.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及管理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作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花旗中国实施巴塞尔协议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之一。花旗集团亚太区巴塞尔项目组已经在多个地区实施了当地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花旗中国借鉴了亚太区巴塞尔项目组的丰富经验，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积极治理和监督下，于

2013 年建立了一个本地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予以实施，包括对影响银行的重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基于现行的宏观经济情景和假设，花旗中国针对中国市场量身设定四种主要情景，即“正常”情景、“轻度压力”情景、“中度压力”情景和“重度压力”情景。以上四个情景中的假设是基于财务预测和流动性预测的主要考虑因素。压力测试的结果也源于这些假设——无论是对于收益的压力估计还是对于流动性/融资的压力影响。这些压力测试结果会反馈于财务预测和流动性预测，以便制定更完善的正常情景和压力情景，以及相应的对于内部资本充足率的判断和策略。财务计划和流动性计划是资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当然也包括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战略业务计划、市场预期情况和监管因素。最终，在财务计划、流动性计划和资本计划中整合基于通用经济情景和假设条件的压力测试结果后，花旗中国可以确保其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充分反映银行所面临的所有风险。

花旗中国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目标资本充足水平能与花旗中国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花旗中国的资本规划将评估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且审慎地考虑对银行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表外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资本规划程序将包括：战略规划及财务预测、资本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目标的设定。

花旗中国通过对资本充足率的日常计算和管理，动态和密切的监控资本充足率状况，合理预期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包括：

- 定期报告制度，深度分析和理解实际资本充足率水平；
- 根据花旗中国的业务及战略性规划，预测资本充足率并作出相应调整；
- 高级管理层对资本充足率影响的充分了解和视为支持；
- 内部资本充足工作小组定期审阅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情况，并定期进行预测和分析；
- 深入理解《资本办法》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技术和风险资产的有效配置来持续改善风险管理；
- 利用花旗集团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最佳方法和经验，制定有效地针对本地业务情况的风险管理方案。

如果资本充足率的水平发生突然的变化，花旗中国将采取相应措施，调整自身的经营模式和资产负债结构，比如将资本运用到风险权重较低的资产类别中；调整花旗中国的增长战略；或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行合格资本工具或获得母行注资补充核心资本等方法使资本充足率水平维持于稳健状态。

## 2.3 杠杆率状况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一级资本为商业银行按照银监会有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所采用的一级资本，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与表外项目余额的合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的杠杆率为 7.54%，满足银监会的最低要求。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一级资本	1,518,791	
一级资本扣减项	3,455	
<b>一级资本净额</b>	<b>1,515,336</b>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b>16,766,063</b>	
表内总资产	17,322,878	
其中：衍生产品资产	553,360	
其中：证券融资交易资产	-	
一级资本扣减项	3,455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b>875,851</b>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b>2,451,954</b>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1,474,378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20%的表外业务	324,112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50%的表外业务	343,902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100%的表外业务	309,562	
<b>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b>	<b>20,093,869</b>	
<b>杠杆率</b>	<b>7.54%</b>	

## 2.4 流动性覆盖率状况

流动性覆盖率反映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银行是否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以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的流动性覆盖率为 179.10%，满足银监会的最低要求。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报表日期：2016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1.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汇总计算）	5476937.41
1.1一级资产（汇总计算）	5476937.41
1.2 2A资产（汇总计算）	0.00
1.3 2B资产（汇总计算）	0.00
2.净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3058050.39
2.1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4629326.56
2.1.1零售存款的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100849.78
2.1.2无担保批发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4190492.88
2.1.3担保融资流出（汇总计算）	0.00
2.1.4其他项目（汇总计算）	75065.83
2.1.5其他或有融资义务（汇总计算）	17152.94
2.1.6其他所有没有包含在以上类别中的本金、利息等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245765.13
2.2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1571276.17
2.2.1逆回购与证券借入（汇总计算）	0.00
2.2.2完全正常履约的协议性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1496510.94
2.2.3其他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74765.23
3.流动性覆盖率	179.10%

### 3. 风险管理情况

#### 3.1 风险控制情况、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 3.1.1 董事会

花旗中国董事会负责审批本行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整体风险容忍度，掌握花旗中国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核心风险政策。董事会提名并任命一名非执行董事为风控董事，负责监控风险管理体系、审批及检查每次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之间的所有风险相关事宜。风控董事是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

##### 3.1.2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花旗中国董事会下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评估花旗中国的全面风险状况，为制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战略及政策提供参考，并监督相关战略及政策的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建立系统标准、程序、指导意见、风险限额制度以控制现有的和新的风险；监督高级管理层控制各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定期评估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水平；对银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结构和程序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讨论银行当前重大风险问题及风险趋势；对银行核心风险政策的拟定修订进行讨论；依据主要风险

限额检查实际风险敞口，评估银行整体风险敞口；审阅分类风险敞口、不良资产、贷款核销及坏账准备等报告；定期审阅银行与当地监管部门或政府机关的沟通往来及上述部门或机关所采取的行动，审阅任何重大法律事件和银行与当地法律的合规性，并审阅风险控制有关事项；每年定期和/或根据需要，审阅是否符合银行内控机制与合规报告要求，是否符合风险控制和反欺诈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包括欺诈监测程序），并审阅一切有关运营损失；决定银行的风险容忍度，确保其与银行发展战略相一致；督促建立并及时核准银行的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银行建立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框架；定期了解、监督和评估银行的风险管理状况；以及讨论与决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两名非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两名独立董事、首席风险官（非投票成员）、合规负责人（非投票成员）、首席运营官（非投票成员）、企业传播及公共事务总监（非投票成员）以及由个人银行总裁（非投票成员）组成，并由风控董事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报董事会。

### **3.1.3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负责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本行会不定期根据需要组织高级管理层风险讨论会，对本行的风险相关事宜进行汇报、评估与分析。一般来说，参与者为行长、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合规负责人、各分行行长及各风险部门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在高级管理层层面总管花旗中国所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职能。首席风险官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向花旗中国行长行政汇报。首席风险官的任命和其审批权限要经过董事会审批。风控董事将审批超越首席风险官权限的事宜。

### **3.1.4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下设 7 个主要的风险管理部门：机构客户风险管理部、同业风险管理部、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个人银行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和市场及交易对手风险量化模型部。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主要以客户类别和风险性质划分，对不同币种、不同种类、不同分行内的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各风险部门分别设立部门主管，负责拟定所辖部门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工作计划，牵头制定并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监督其实施。除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外，每个风险管理部门保留向花

旗集团亚太区各相应地区主管部门的汇报线。花旗集团亚太区风险管理部门从功能上提供监督与技术协助，并保障风险管理功能的独立性。

### 3.1.5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花旗中国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1	风险管理综述
2	企业银行部及商业银行部贷款风险分类、贷款损失准备及贷款核销管理细则
3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专用授信申请与审批流程
4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5	国别风险管理政策
6	企业银行授信业务中接受担保品的相关政策及流程
7	征信系统内部管理制度（企业银行）
8	个人银行房屋抵押贷款产品信贷政策及作业流程手册
9	个人银行无担保贷款产品信贷政策及业务流程手册
10	个人银行信用卡业务产品信贷政策及作业流程手册
11	个人银行银监会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政策
12	个人银行贷款坏账准备，损失计提，及已核销贷款管理的政策
13	个人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4	个人银行信贷业务呆账核销政策及流程
1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1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应计投资组合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标准
1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模型控制政策与标准
18	交易账户银行账户划分指引
1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指引
2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章管理制度
2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流程
2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损益调整规定
2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案件处置工作规程
2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要岗位轮换管理办法
2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案件防控政策与流程
2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27	流动资金计划
28	应急资金计划
2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

## 3.2 各类风险状况

### 3.2.1 信用风险状况

### 3.2.1.1 概述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者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者收益的不确定性。花旗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信贷管理制度及理念，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监测及控制，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匹配，并且在可承受的风险水平内获得最大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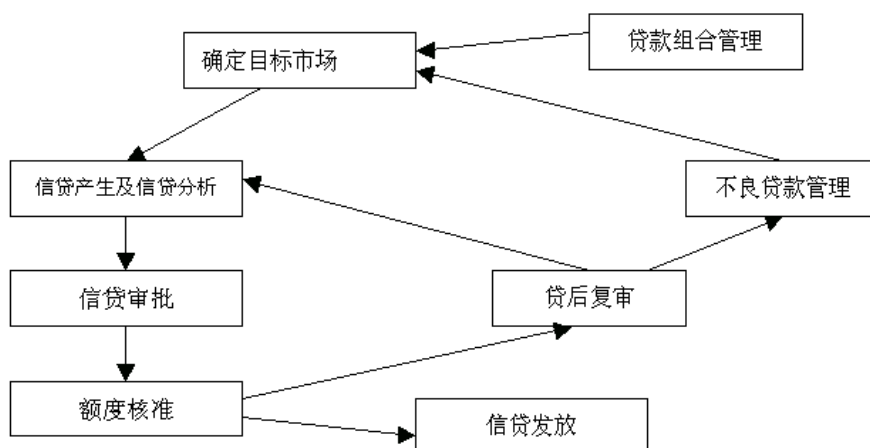
### 3.2.1.2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花旗中国目前从事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包括：直接信贷业务、或有信贷业务以及衍生金融业务。其中，直接信贷业务包括本外币贷款、同业存放、银行间贷款、进口贷款、出口押汇、票据贴现及个人住房贷款等；或有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商业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保函、信用证加保等在提供信用产品时没有直接付出资金的业务；衍生金融产品业务则包括即期及远期外汇交易、利率掉期、期权、商品套期保值以及其他。

### 3.2.1.3 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管理流程

####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花旗中国对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贯穿贷前、贷中和贷后的整个过程。下图描述了信贷管理各个主要环节。



- 通过设立目标市场进行风险的初步筛选

目标市场由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董事会指示的战略和风险承受度而制定。本行设定对于各个不同行业及客户类型的风险接受程度，制定出目标市场以及具体风险接受条件的标准。目标市场的确立有利于提高寻找信贷客户以及信贷审批的效率。随着所处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业务的发展，目标市场会随之调整。



- 通过信贷申请及尽职调查来识别风险

市场业务部门的客户经理会与联络本行的信贷申请人会面，或主动接触潜在借款人，在了解和掌握了借款人的基本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等信息的前提下，按照本行的目标市场客户标准初步筛选出表面上符合信贷标准的客户。

申请人在通过客户经理的初步筛选后，须向本行递交相关的支持文件，包括组织机构成立文件、公司介绍、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客户经理和信贷分析员在取得相关信息后，须评估客户所在行业、企业规模、市场地位、重要财务指标等，明确目标客户的特征，确定客户满足或高于目标市场标准。额度结构也在这阶段完成。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中的规定，银行应认真评估客户的财务报表，对影响客户财务状况的各项因素进行分析评价，预测客户未来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必要时应进行利率、汇率等的敏感度分析。

除了财务分析以外，花旗中国还会运用以下辅助尽职调查方法：

- 客户拜访，参观运营或生产场地；
- 征询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以及其它银行的看法；
- 国内上市公司可查询其公开信息；
- 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信息系统；
- 查询公司外部信用等级。

- 通过借款人内在风险评级 (OLR)、借款人风险评级 (ORR) 及授信额度风险评级 (FRR) 来计量风险

花旗中国目前应用集团提供的亚太区企业风险评级模型评定借款人风险评级 (ORR)，参考借款人在一年内不履行债务的概率。本行根据包括次等级的1到10的等级范围评定借款人风险等级，其中“1”是最佳质量的风险，“7-”是履行债务的借款人最差的风险评级。借款人内在风险评级 (OLR) 是在ORR的基础上，引入一系列的会对借款人信用评级产生影响的长期因素，对ORR调整之后得到的信用评级。其中，涉及的长期因素包括：

- 行业周期性；
- 管理水平；
- 企业战略；
- 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 政府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影响。

授信额度风险评级FRR则是在ORR的基础上，根据抵质押品情况、担保情况、以及优先主张进行调整得出。

- 通过 RORC 进行收益分析

风险资本收益率（RORC）作为一项参考值必须包含在整个信贷审批的环节中。企业银行部和商业银行部在授信时没有设立固定的价格标准，客户经理在综合考虑客户的重要性、市场上其他银行的竞价、以及花旗中国的资金成本后，自主决定合理的授信报价，然后尽可能提高交叉销售和非授信收入，达到风险资本收益率最大化。客户经理需在每次年审或新额度申请时计算借款人/集团客户的风险资本收益率，业务部门在年审以外也会定时检查信贷客户的风险资产收益率，当借款单位的风险资本回报率持续低于一定水平时，将会有额外的审批程序，并且业务主管和风险部门会督促客户经理寻求新的业务以提高收益，或者调整对于该客户的授信策略。

- 通过信贷审批规范控制审批权限

根据借款人不同的风险等级以及额度的大小、期限不同，授信审批所需要的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级别也随之不同。

- 通过额度核准制度来确保经过审批的额度及相关要求得以落实

额度核准由信用风险监控部负责，以保证与业务部门之间的相互独立。在信贷申请经由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后，信用风险监控部根据花旗中国的审批细则确认信贷申请的审批是否充分和完备，并检查法律合同文本，然后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设立和释放相应的信贷额度。一经核准，信贷审批汇总表上的信息将被自动加载到中央额度使用系统中。信用风险监控部须在收妥并审核所需法律文本无误后在信贷管理系统中释放信贷额度，并且信用风险监控部还负责保管信贷申请审批文件以及相应法律合同文本。

- 通过持续的贷后管理对风险进行监测

按照银监会的要求，花旗中国在授信批准后，会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与管理：

- 客户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是否诚实的全面的履行合同；
- 授信项目是否正常进行；
- 客户的法律地位是否发生变化；
- 客户的财务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授信的偿还情况。

## (2) 个人银行

- 通过设立目标市场进行风险的初步筛选

与企业银行部控制方法相同。

- 通过信贷产生及信贷分析进行风险的识别

市场业务部门根据目标市场寻找目标客户，在了解客户贷款意向以后，进行尽职调查，确定客户符合各项信贷基本条件。花旗中国对于信贷申请的材料与格式有特定的要求，客户所填写完整的申请表以及其他必需的文件将由本行审核，以本行规定的政策及流程来审批。对于房屋抵押贷款，花旗中国根据“认房/认贷/面谈”原则，严格审核借款人的购买资格。另外，花旗中国聘请外部的专业房产评估公司评估抵押物业的市场价值。

- 通过信贷审批控制审批权限

信贷审批部根据该产品的《产品信贷政策及作业流程手册》规定的政策及流程来审核申请。终审集中在总行，每笔贷款必须由最少一名信贷审批员批准，而其中一位的授信审批权限高于贷款金额。对于信用卡，审批系统会对每份申请做基本的授信条件的检查，并对审批人员的权限进行检查，对于额度较高或特例批核的信用卡申请需要至少两名信贷审批人员批准，而其中一位的授信审批权限需高于授信额度。

- 通过额度核准制度来确保经过审批的额度及相关要求得以落实

在贷款申请经由信贷审批员批准后，个人银行运营部根据《贷款产品作业流程》确认信贷申请的审批是否充分和完备，并检查法律合同文本，然后在系统中设立账户及放款至指定账户。

- 通过持续的贷后管理对风险进行检测

风险管理部和催收部门负责监控每个账户的还款情况。如果有任何逾期还款，催收部门将会根据该产品的催收流程手册开始催收行动，包括电话催收、上门拜访、以至查封、诉讼等行动。对于房屋抵押贷款，风险管理部将会经常评估抵押物的市场价值。视乎抵押物及贷款的具体情况，对相关贷款采取相应的措施。风险管理部会定期复查现有客户的资信状况，了解其在其他银行的债务负担和还款趋势，以此识别高风险客户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3.2.1.4 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 **a. 信用风险组合数据库 (Risk Administration Portfolio Information Database)**

该系统是一个授信集中记录平台（Central Liability），记录信贷客户的基本信息、授信情况（包括每个客户的授信总额及其项下单个信贷产品的分额度、授信期限和其他放款条件）和担保情况。

#### b. 授信审批平台（CitiRisk）

本行于 2016 年从原有 Credit Risk Interface 平台升级至 CitiRisk 平台进行授信审批。该系统功能包括：储存信贷客户的所有审批材料（包括信贷申请报告、财务分析报告、公司往来贸易调查、征信系统查询结果以及与客户的会谈记录等等）、授信审核意见、综合授信总结页以及有关的信贷文件（Loan Documentation）。信贷委员（Credit Officer）可在系统内作出批准、不批准、或有条件批准。系统会记录批准情况及需要继续跟踪的制约条件。审批完成后，系统自动向有关人员（包括业务部门、机构客户风险管理部和信用风险监控部）发出通知。

#### c. 信用风险报告系统（Optima）

该系统储存所有信贷客户的授信额度、信用等级、已使用的授信余额等相关授信信息，并可以从不同口径生成汇总报告，用于整体信贷资产组合的控制和管理。

### (2) 个人银行部

#### a. 贷款审批系统（Loan Front-End System）

该系统是无担保贷款和住房抵押贷款审批平台，记录每一笔贷款申请的详细信息，包括每个贷款人的背景、工作及收入信息、申请贷额的详情、以及抵押房屋的信息。该系统采用工作流（Workflow System）的处理方式，以确保每一笔贷款申请均经过所有必须的审批步骤。除此以外，该系统还嵌入了信贷政策的检查功能，以确保所有贷款申请均符合既定的信贷政策，并确保信贷审核人员有足够的权限审批贷款。

#### b. 贷款系统（Advanced Loan System - ALS）

该系统记录每一笔已放款的贷款账户及其抵押物的详细信息。此系统对每个贷款账户计算利息及费用，监控还款情况等。每一笔贷款申请在信贷运营人员批准后，交易服务人员将审批权限核实，然后将贷款及其抵押物的详细信息输入自动贷款系统。

#### c. 信用卡业务申请管理系统（Credit Initiation - CI & Credit Decision Engine - CDE）

该系统是一个信用卡审批平台，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批，然后连接相关系统进行信用核查，最终决定批准发卡或者拒绝发卡，以及信用额度。该信用卡审批平台记录每一笔信用卡申请的详细信息，包括每个信用卡申请人的背景、工作及收入信息。信用卡审批系统采用工作流（Workflow System）的处理方式，以确保每一笔信用卡申请均经过所有必须的审批步骤。信贷决策引擎嵌入于工作流中，用以检查信贷政策，以确保所有信用卡申请均符合既定的信贷政策，以及信贷审核人员有足够的权限审批信用卡。

#### d.信用卡账户维护系统（Eclipse & Enhanced Card Management System - ECMS）

该系统通过对卡片产品、费率、账务处理等参数的配置，在接受到信用卡审批授权系统的开卡请求以后，进行添加持卡人客户信息，进而发卡。该系统是一个基于客户的系统，一个单一的客户能够被赋予多个信用卡账号。该系统还提供客户信息维护、卡片查询、卡片挂失、卡片补发以及续卡等相关处理。提供交易处理支持和利息计算，以及包括信用额度调整、临时额度设定、密码修改与重置、消费密码设置、账务调整、账务核算和会计核算、直接贷记和/或借记处理、还款处理等客户服务功能。

#### e.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Enhance Authorization System (EAS)）

该系统针对信用卡管理系统所提供的账户信息，根据预设参数以及客户信用状况对持卡人的交易请求进行校验并给出授权确认或者授权拒绝的回应。该系统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为持卡人提供授权服务。

#### f.信用卡欺诈侦测系统（Advanced Fraud Early Warning System - AFEWS）

该系统对交易进行实时的监测，并且会按照预设好的监控规则对监测到的可疑交易提出报警，并且与授权功能结合，对授权交易进行必要的干预和控制。风险管理提供高风险交易、欺诈交易、交易限制类商户、高风险商户、欺诈商户的参数设置和监控，系统通过在线监控、在线分析、报表等形式防范和控制风险。风险管理模块提供与其他组织和系统的连接功能，并将结果与其他系统交互，最大限度共享风险信息。

#### g.信用卡客服系统平台（Enhanced Services Management System - ESMS）

客服系统平台，提供前台操作页面给银行操作人员处理客户查询、账户维护等功能。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卡余额查询、卡账户查询、卡状态查询、卡客户资料查询及更新、卡资料信息查询、卡账单查询、卡账单明细查询、卡交易明细查询、卡信用额度调整、账单日查询、卡激活、卡挂失/解挂、卡片冻结/解除冻结、卡销

户、附属卡额度、发卡进度查询、外币牌价查询、卡自动还款账号查询和维护、卡未出账单交易明细查询、卡积分兑换交易、卡积分兑换调整、卡积分兑换、卡购汇功能申请、卡购汇功能查询、卡换卡/补卡/紧急制卡交易、换卡/补卡进度查询。

#### h. 自动催收管理系统 (Computer Assisted Collection System - CACS)

该系统针对逾期贷款及信用卡账户，让催收员通过该系统对逾期账户有效地进行催收和跟踪。

#### i. 数据仓库 (Data Warehouse)

以上系统中的账户数据会导入数据仓库。个人银行风险管理部会定期从数据仓库抽取数据，生成各类报表。

### **3.2.1.5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为了规范信用风险管理流程，花旗中国制定了详尽的信贷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以责任明确、审贷分离、分级授权、统一授信安排以及规范化的风险衡量方法为核心原则。此外，花旗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建立于一套完善的操作系统之上，以确保流程的连贯性及数据的可靠性。

#### **(1) 责任明确**

在内部信贷政策中对信贷责任的划分有明确的规定。每笔贷款都有一位专属负责人，对该笔贷款的发放负第一责任。

#### **(2) 审贷分离**

以独立设置的风险管理部门来保障风险控制流程的复核与制衡。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批准目标市场及风险接受标准，用以确定各类型客户以及风险等级的信贷发放、贷后审查、信贷组合管理和问题贷款管理所需的审批级别和风险接受标准。

#### **(3) 分级授权**

信贷授权需要依照信贷政策执行。独立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信贷委员的授权是基于被授权个人的经验、能力、诚信和职责需要而决定的。在信贷政策中对信贷委员的资质有明确的规定。独立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信贷委员名单及其核准授权进行管理。

#### **(4) 统一授信安排**

统一授信安排主要体现在 1) 在开户阶段追索客户的股权结构，通过统一编号体系识别集团客户；2) 不同分行对同一集团或其关联客户的授信集中为一体审批和管控；3) 对于不同产品，只要产生信用风险，均会汇总到客户的统一授信额度，集中审批。个别产品部门没有信贷审批权力。统一授信机制有助于保证信贷审批口径的一致性，令花旗中国稳健地扩大信贷资产规模，以一种健康可控的节奏逐步深化中国市场。

### **(5) 规范化的信用风险衡量方法**

所有的风险衡量、风险等级评定、风险资产和风险回报计算都要依照花旗集团的统一标准并且参照本地特征进行调整。信用风险数据必须输入风险报告系统，经一系列的措施保障系统内的数据能准确地反映任何时间业务内存在的信用风险。

#### **3.2.1.6 信用检查和内部控制**

花旗中国设立了从部门自我评估到内部审计部独立监测及审计的一整套完善的内控监控模式。2012 年下半年，花旗中国开始推行管理者风险评估（Managers' Control Assessment）。管理者风险评估是一种分析型的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具，主要用于帮助管理者避免或预防运营控制中的问题，恰当关注并缓释新兴风险，有效驱动整改措施的落实以解决或缓释操作风险对业务经营目标和操作损失的潜在影响。

内部审计部的内控部通过账户核对、重要凭证管理及对异常事项的监控，有效地保证了日常控制制度的执行。内审部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独立审查、评价并报告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履行其独立内审职能。

#### **3.2.1.7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花旗中国本着信用风险分散化的原则，控制信贷资产在单个债务人、集团客户、及行业等方面的集中程度。

##### **(1) 单一客户/集团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花旗中国主要用单一客户集中度限额控制信贷组合内的集中度风险。针对每个信贷等级设有单个客户信贷资产最高限额，另外在期限上也有相应的限额规定。超出最高限额的情况必须事先取得批准。

同时，花旗中国严格按照现行法规关于借款人集中度的规定，制定《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花旗中国对集团客户的授信满足以下法规的规定：向单一集团客户提供的授信总额不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向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0%，花旗中国在借款人集中度方面符合上述规定。

## (2) 单一行业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花旗中国定期监控信贷客户行业分布情况。下表列出了花旗中国 2016 及 2015 年年末贷款在主要行业的分布情况。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行业	百分比	行业	百分比
个人贷款	36%	个人贷款	35%
制造业	29%	制造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	9%	批发和零售业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6%
其他行业	21%	其他行业	23%
合计	100%	合计	100%

对于较大的行业如制造业，花旗中国会对其进行更为详细的分类和监控，以确保不会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截至目前，花旗中国对行业的授信规模均在各自限定比例之内。

按剩余期限分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66%。

剩余期限	百分比
一个月之内	30%
一至三个月	24%
三个月至一年	12%
超过一年	33%
逾期	1%

按贷款担保方式分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各项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 2016 年底贷款总额的 32%，保证贷款占 2016 年底贷款总额的 25%，信用贷款占 2016 年底贷款总额的 43%。

### 3.2.1.8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花旗中国逾期贷款定义为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的逾期贷款共计人民币 5.90 亿元，占 2016 年底贷款总额的 1.01%。逾期贷款中，21.59%为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24.50%为逾期在 91 天到一年内的贷款，53.92%为逾期一年以上的贷款。



### 3.2.1.9 贷款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花旗中国采用花旗集团引入的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正常关注、特别关注、次级（继续预提类）、次级（停止预提类）、可疑及损失。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内部信贷等级**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定义	个人银行部*定义
正常/正常关注	该笔贷款无明显缺点/该借款人具有某些潜在不良变化，但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较稳定，在未来12-18个月内不会受到不良影响，且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不逾期
特别关注	贷款状况发生了某些值得管理层关注的不良变化。如果任其发展，这种潜在的不利变化将影响借款人未来的还债能力或资信状况	逾期1-89天
次级 (继续预提类)	虽然存在一些对还款不利的影响因素，但对借款人的整体还款能力没有重大的影响，产生信贷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次级 (停止预提类)	借款人的现有净资产和还款能力已无法给贷款提供足够的保护。该笔贷款出现一个或几个明显缺陷，并威胁到贷款人及时还款能力	逾期90-179天
可疑	该笔贷款新的缺陷使从现有的状况判断，贷款的全额回收或清偿变的非常可疑，甚至不现实	逾期180-359天
损失	该笔贷款已经基本上无法收回，或即使可能未来有部分收回，由于回收价值之小，账上目前不应再保留这笔基本上没有价值的贷款	逾期360天以上

\* 此处以个人抵押贷款为例。个人银行部针对不同的产品会根据客户账户的逾期天数设置不同的内部信贷等级。

\*\*具体的花旗中国内部信贷等级定义，请参照《企业银行信贷政策及流程--实施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信用风险分类，损失计提，及已核销贷款管理的细则》。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结合花旗中国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与银监会贷款五级分类标准的转换关系，列示如下：

内部信贷等级	定义	五级分类等级	定义
正常/正常关注	该笔贷款无明显缺点	正常	执行正常的贷款
特别关注/次级(继续预提类)	贷款发生了值得关注的不良变化	关注	关注存在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停止预提类)	贷款出现明显缺陷，威胁到贷款人的还款能力	次级	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贷款的全额回收或清偿变得可疑	可疑	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的损失
损失	贷款基本无法收回	损失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后，大部分本息仍无法收回

如果某个借款人的银监分类和花旗集团内部分类与上述对应和转换关系表有所不符，须获本行风险管理部的批准。

本行将银监会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最后三类视为不良贷款。

### 3.2.1.10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五级分类信贷等级	2016年末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2015年末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正常	96.4%	96.0%
关注	2.8%	3.3%
次级	0.1%	0.0%
可疑	0.4%	0.4%
损失	0.4%	0.3%
合计	100%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即五级分类中的次级至损失级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71 亿元，其中包括企业贷款人民币 3.15 亿元，以及个人贷款 1.56 亿元。2016 年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5 年有所减少，主要得益于：1）有效控制了新增不良贷款；2）核销了部分符合内部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其中，核销了中小企业不良贷款人民币 0.17 亿元，以及个人银行信用卡产品人民币 0.9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1%，比 2015 年底略有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底贷款余额有所下降。

2016 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6.43 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349%，拨贷比达到 2.82%。

### 3.2.1.11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花旗中国于 2008 年 12 月全面实施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花旗中国的贷款损失计提采用组合计提和现金流折现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银监会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采用组合计提方式计算损失准备金。组合计提法：组合计提下的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  $\Sigma$ （各笔贷款余额 \* 各笔贷款的风险等级（一级至七级）的相应最高损失基点）。

对于银监会分类为次级类及其以下贷款（又称不良贷款），原则上应采用现金流折现方式（含抵押物考量）计算损失准备金；对于商业银行客户不良贷款金额小于两百五十万美元的贷款，参照集团有关信贷政策，最晚不迟于逾期 120 天，对该笔贷款除抵押物快速变现价值外的余额作全额准备金计提。

基于当前日益严峻的经济形势及不断增加的信用风险压力，本行在坚持一贯严谨审慎的风险管理的同时，也对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进行监控。本行首席风险官每月审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 **(2) 个人银行部**

对于银监会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以及余额小于等于五百万美元的贷款，采用组合计提方式计算损失准备金。对于贷款余额大于五百万美元或银监会分类为次级类及其以下贷款（又称不良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方式（含抵押物考量）计算损失准备金。

### **3.2.1.12 贷款重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重组贷款。

### **3.2.1.13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可接受的抵质押物范围在标准化授信流程中有明确的界定，目前主要为现金质押及房地产抵押品。在任何情况下，抵押物只是被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在信贷审核中予以评估。授信额度审批主要取决于银行对于第一还款来源的评估。

####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房地产抵押品估值由抵押品经理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房地产专业估价机构评估市场价值。房地产抵押品的市场价值需进行年度审查。

风险管理审批部或业务部门需将已核准的抵押/质押担保品有关信息通过担保品管理平台输送至 GCATs 系统以有效监管。信用风险管理报告部门将定期从系统导出有关信息报表并发送给有关各方和风险审批管理层供他们审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由于担保品或担保品价值的短缺，不足或到期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花旗中国按季度审查主要城市的房地产价格。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品价值减少的，本行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品的价值已经减少时，本行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本行要求恢复抵押品的

价值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遭到拒绝时，本行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

抵押品的处置将遵循当地法律的规定，通过法律诉讼、法院拍卖等程序执行抵押品和实现抵押品的价值。拍卖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人的欠款。

## **(2) 个人银行部**

个人银行的住房按揭贷款对抵押物的管理在《个人银行房屋抵押贷款产品信贷政策及作业流程》中有明确界定，包括可接受的抵押物种类。

在住房按揭贷款审批的过程当中，独立评估部委托指定的第三方房地产专业估价机构评估房屋价值，信贷审批部据此并根据《个人银行房屋抵押贷款产品信贷政策及作业流程》确定贷款成数。审批通过后，由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在房屋所属房地产管理部门完成抵押登记程序交由银行贷款操作部审核。

所有房屋抵押品信息将会录入住房按揭前端审批系统以有效监控。将定期从前端审批系统导出有关信息报表供风险管理经理审查并监测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趋势。风险管理部按月审查主要城市的房地产价格，定期对贷款产品组合的账面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监测贷款产品组合的整体贷款成数。

抵押品的处置将遵循当地法律的规定，通过法律诉讼、法院拍卖等程序执行抵押品和实现抵押品的价值。拍卖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人的欠款。

### **3.2.1.14 风险缓释**

花旗中国目前仍在积极探索风险缓释方法，如风险参与。风险参与主要是指金融同业间依据事先签署的风险参与总协议，就某一个或多个债权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达成的转让安排。就本质来说，风险参与是权益转让的一种形式，且并不一定伴随严格意义上的债权转让，只是在特定情况下（如债务人违约等），依据风险参与双方事先约定才进而转化为债权转让。风险参与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散银行风险、调整资产结构，从而改善资本充足率。目前该产品已通过内部审批。

### **3.2.1.1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错向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结算前风险，指在合约到期前，由于交易对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结算前风险与其他信用风险（直接信用风险和或有信用风险）一起加总计算授信额度和信用敞口，在此基础上获取信贷审批。

本行根据各种维度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本身进行分类，其中包括对交易对手按照经验、交易目的（是否以对冲保值为目的）来分类，同时对交易本身按照其复杂程度（譬如期限长短、有无杠杆等）进行分类。不同组合的交易对手和交易需要不同层级的审批，原则上风险越高的交易对手和交易需更高层级的审批。原则上，本行只与以对冲保值为目的的公司客户交易对手进行简单的衍生品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数量、期限等必须与交易对手的真实业务情况相匹配。

错向风险（Wrong Way Risk）的发生是指某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银行与某一交易对手的结算前风险敞口增加，而同时该因素变化又使得交易对手履行其合约义务的能力下降。错向风险最常见于衍生品交易。通常有两种类型的错向风险，一种是特定错向风险（Specific Wrong Way Risk），即指由于交易结构本身的协议关联而导致的；另一种是一般错向风险，即指由于宏观经济因素的变化而导致交易对手信贷资质恶化，而同时期结算前风险敞口也随同一因素变化而增加的情况。

对于错向风险的管理，本行根据内部政策要求，需要充分理解交易对手使用资本市场产品的目的和相关风险的性质。其次，要了解交易对手与市场上其他交易方和银行的交易情况，以便理解在某些极端市场情况下交易对手的行为是否会使其未到期合约的损失恶化。

### **3.2.1.16 压力风险**

花旗中国各信用风险管理团队于 2016 年开展了多次针对信用风险的压力测试。测试结果均显示，在压力环境下可能产生的压力损失不会对银行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过大影响。

## **3.2.2 流动性风险状况**

### **3.2.2.1 流动性风险概论**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不确定的流动性造成的金融风险，即商业银行无力为负债的减少和/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资产流动性风险和负债流动性风险。

(1) 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到期不能如期足额收回，进而无法满足到期负债的偿还和新的合理贷款及其他融资需要，从而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的风险。

(2) 负债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过去筹集的资金特别是存款资金，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化而发生不规则波动，对其产生冲击并引发相关损失的风险。商业银行筹资能力的变化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融资安排，迫使商业银行被动地进行资产负债调整，造成流

动性风险损失。这种情况可能迫使银行提前变卖资产以支付负债，使得账面上的潜在损失转化为实际损失，甚至导致银行破产。

### **3.2.2.2 流动风险管理体系**

####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为确保业务间的连续性、方法的稳定性以及风险的透明度，花旗中国制订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作为流动性风险的量度、报告和管理标准。花旗中国同时还制订有《流动性计划》以及《应急资金计划》，旨在为本行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和执行条例。

#### **(2) 资产与负债委员会**

流动性政策要求成立有效的资产与负债委员会(Asset and Liability Committee, ALCO)。资产与负债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代表组成，每月开例会讨论有关资金、流动性等事宜。

花旗中国资产与负债委员会根据花旗中国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制定管理策略，由各分行及各业务部门具体实施。资产与负债委员会由花旗中国行长、首席财务官、司库、风险管理部以及其他高层管理者组成，并按月召开会议。在会议上，花旗中国管理层通过对花旗中国资产负债状况、资产质量和构成的讨论以及对当前金融业务市场的分析，调整资金来源、去向以及资产负债各项目比重的具体策略。

#### **(3) 董事会责任**

花旗中国的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并将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 **3.2.2.3 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和工具**

#### **(1)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用于量化某一事件对资产负债表以及未来 12 个月期累计缺口净值的可能影响，确定在给定的压力情境下要求的融资增量。

#### **(2)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说明了在正常业务条件下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和状态，并且可用来管理对流动性结构的变化。

除了内部流动性指标，花旗中国亦对监管指标进行严格监控，并在每月举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均对上述指标进行讨论，并对资产负债表结构进行必要的调节以确保其指标符合银行内部以及监管要求。

### **(3) 市场触发**

市场触发是指可能导致市场上流动性或花旗中国在市场准入的变化的内部或外部市场或经济因素。市场触发被超过时应通知资产与负债委员会。司库应与资产与负债委员会共同负责解决超过市场触发的情况，并应记录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2016年全年本行没有因市场触发突破而启动《应急资金计划》的情况发生。

### **(4) 大额资金来源**

花旗中国设定有单一流动资金提供者或某一组流动资金提供者为大额资金来源的界限，用以评估资产负债表中潜在的集中度风险。

### **(5) 应急资金计划**

应急资金计划用以明确在危机情况下的流动性情景、市场触发、流程、分工与职责、以及联络计划。花旗中国司库负责执行行动计划，首席风险官负责通知风险管理委员会应急计划的启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进一步通知董事会。直到资产与负债委员会与司库一致决定危机结束前，司库负责管理紧急事件。

2016年全年，本行继续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根据市场和本行流动性状况加强流动性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对优质流动性资产控制，保持流动性水平充足；确保资金来源集中度、核心负债依存度、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及各类流动性指标一直处于相对健康的状态，其中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全年处于100%之上。此外，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每季度召开的会议中讨论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在内的各类风险管理的情况和议题。董事会对本行包括流动性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 **3.2.3 市场风险状况**

### **3.2.3.1 市场风险管理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相关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导致当前市场价值（即市值）的潜在变化。其中市场因素是指影响证券价格或合约头寸的某一变量，即市场价格，如即期外汇价格或利率等。花旗中国已设立了专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统一负责管理全行总体的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管理部遵循一套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这些政策清晰地定义了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的职责以及如何有效地识别、管理和监控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主要考虑：市场因素、市场因素的敏感度(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敏感度，外汇敏感度等)、波动率和相关分析、头寸大小、风险价值(Value-at-Risk)、压力测试、损失极限、后验检测和允许交易的产品清单等。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最大分别在于账户的会计处理。交易账户采用逐日盯市的价格来计量资产市值，而银行账户是采用应计会计处理。两个账户在内部系统中各自借记独立的账户，各自承担相应的风险。根据各自流程处理以后，编制入各类市场风险管理监控的内部报告进行控制和监管。

风险价值针对交易性投资组合设立，花旗中国使用风险价值(VaR)分析来评估相关的市场风险。风险价值是一种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市场风险因素的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花旗中国市场风险管理部会根据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历史变动，计算交易性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

基于风险价值分析的假设限制，花旗中国定期对风险价值进行回溯测试，以确保有关模型的有效性。同时，独立的市场风险经理定期与有关模型维护架构的人员沟通，确保模型使用参数的合理性。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来源于银行账户中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错配。对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的关键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经济价值敏感度等。

此外，花旗中国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针对各币种、各风险敏感度开展，以评估各类极端价格变动情境下投资组合的最大损失程度。压力测试的结果定期向高级管理层以及有关部门汇报。

### 3.2.3.2 市场风险汇报线

花旗中国市场风险管理模式保持独立性。总行设专职市场风险负责人统一负责市场风险工作。市场风险负责人向首席风险官汇报。此外，为市场风险管理部提供后台支持的产品控制部和资金运营部均有与承担风险的业务部门完全独立的汇报线路。花旗中国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花旗中国是始终视市场风险状况为一重要议题，在每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上进行讨论，以保持对花旗中国所能承受之市场风险的有效监控。2016 年，花旗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此外，花旗中国的内部审计部门每年会对花旗中国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一次评价和审查。评价和审查的结果会汇报给内部审计委员会，发现的问题将被上报至董事会。内部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 3.2.3.3 市场风险管理部政策

####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该政策的目的在于说明用以定义、量度以及沟通市场风险的标准，并确立讨论市场风险的通用语言；提高承担市场风险的活动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为进行业绩分析，提供连贯一致的量度市场风险暴露程度的框架；确保遵守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该政策列出了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必要的计量方法的运用，风险限额框架以及必需的市场风险汇报机制。

####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应计投资组合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标准》

该政策的目的在于制定应计投资组合（即银行账户投资组合）之市场风险的定义、衡量、限制和报告的标准以确保风险承担活动的透明度和可比性。花旗中国货币市场部的职责是把业务单位的可对冲利率风险进行管理。该政策是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政策。

####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政策》

该政策旨在归纳、总结债券投资的处理标准；并提供审批、汇报、监控投资类债券风险头寸的框架。

### 3.2.3.4 市场风险头寸水平

花旗中国风险管理框架将风险偏好归纳为几个重要风险限额。对于银行账户，其人民币总基点价值限额在 2016 年底时为等值 80 万美元/1 基点。对于交易账户，2016 年底的风险价值（VaR）限额设定为等值 1000 万美元。此外，花旗中国设立有一套完整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限额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敏感度，风险价值，发行人限额以及止损点。

花旗中国对有关外汇、利率的风险敏感度每日计量。其中对于银行账户中有重新定价期限的产品，其利率风险根据合同重新定价期限计量；而对于无重新定价期限的产品（如活期存款），其重新定价假设根据客户历史行为及市场数据设计。截至 2016 年年底，花旗中国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主要风险敞口均为人民币。根据利率重新定价假设，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上升（下降）1 个基点的情况下，会减少（增加）本行人民币交易性组合的隔日净收入约 1 万美元；假设收益率曲线平行上升（下降）1 个基点的情况下，会减少（增加）本行资金部人民币银行账户组合净收入人民币约 21 万美元。

### 3.2.3.5 市场风险资本的计量方法

花旗中国采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计量，截至 2016 年底其所覆盖花旗中国的风险暴露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以及期权风险。风险加权资产中包括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综上所述，花旗中国在 2016 年继续严格遵循一套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依照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恪守度量市场风险的管理方法和限额制度，有效地识别、管理和监控市场风险，确保花旗中国在 2016 年发展业务的同时也保持对市场风险的严格控制。

### **3.2.4 操作风险状况**

#### **3.2.4.1 概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花旗中国遵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指引》制定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与指引》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根据指引和流程的要求以及花旗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规定，结合中国国情，建立了更为本土化的操作风险控制系统。

花旗中国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银行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负责监控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各业务部门承担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操作流程，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管理部定期检查评估操作风险体系运作情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

#### **3.2.4.2 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和程序**

花旗中国高级管理层一直非常重视操作风险的管理，要求花旗中国各分支机构和各业务部门建立统一、有效的操作风险控制基础和内部控制环境，并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可靠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1) 花旗中国规定对主要业务操作和服务必须制定完整的业务流程，涵盖从开始到结束的所有手工和系统操作步骤以及部门交接点和控制点，并要求各部门根据变化随时加以更新。同时，根据新产品审批政策规定，任何新产品或现有产品的重大改变，均需要制定或更新配套的操作流程。

(2) 花旗中国采用管理者风险评估（Managers' Control Assessment, MCA）作为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具，主要用于帮助管理者避免或预防运营控制中的问题，恰当关注并缓释新兴风险，有效驱动整改措施的落实，缓释操作风险的潜在影响。

(3) 花旗中国已建立操作风险指标 (Operational Risk Indicator, ORI) 体系, 用于管理层监测重大固有操作风险和控制情况。各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可适时更新现有的关键风险点及相应的预警指标, 每季度对关键风险点的实际指标数据进行监控, 对于超过了预警指标的风险点, 须调查原因, 评估是否有潜在的风险, 提出合理的解释, 如有必要, 还应提供额外采取的风险控制手段措施以及整改计划。操作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将重大的超过预警指标的情况通报业务风险及合规控制委员会。

(4) 花旗中国建立有完备的业务操作系统以及严格的系统控制和信息安全标准。无论是全球统一设计的核心系统还是中国自主研发的辅助业务系统, 必须经过设计研发、反复测试、控制评定等一系列的政策所要求的流程, 从而确保信息安全和系统控制符合银行标准和要求。

(5) 花旗中国制定了完整严密的业务持续计划, 该计划涵盖了在可能发生的紧急事态或灾害事件下, 如何保证人员和系统继续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各种应急方案。此业务持续计划, 花旗中国要求各部门及时更新并保证每年实际演练一次, 将意外事件所造成的风险降至最低。

#### 3.2.4.3 操作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 花旗中国使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采集系统 (Loss Capture System, LCS) 收集操作风险损失。各部门应及时将操作风险事件, 按照《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损益调整规定》及《花旗集团操作风险数据质量标准手册》的相关要求, 将操作风险事件的种类、原因、损失情况以及责任人和相应采取的措施等记录在系统中。操作风险管理部根据系统数据监控和分析各部门提供的操作风险事件信息, 及时将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包括其产生的原因、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和整体操作风险损失的变化情况报告业务风险及合规控制委员会。

(2) 花旗中国非常重视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 建立了整改措施跟踪系统 (integrated Corrective Action Plan System, iCAPS), 用于记录各类控制问题的整改措施、计划完成时间和整改完成情况。外部监管、内部审计和部门自查等方式发现的问题, 其整改跟踪都通过 iCAPS 进行统一管理。

(3) 花旗中国对操作风险指标的监控, 已经实现了系统管理, 保证了风险指标的监测效率。

#### 3.2.4.4 2016 年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情况

2016年，本行的操作风险损失合计为人民币625万元，操作风险损失率（操作风险损失/营业收入）为0.11%，整体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较低水平。外部信用卡诈骗造成的损失是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成因。

花旗中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机制，各个部门通过管理者风险评估、操作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和管理、整改计划系统等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技术，对操作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

2016年以来，本行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同时不断推动轮岗制度、强制休假制度、案件风险排查、案防意识培训、员工职业道德教育、责任追究等机制和制度的执行效率，提升本行整体内控案防的水平。本行管理层每季度会召开一次业务风险及合规控制委员会会议，对本行存在的主要操作风险、内控和合规法律事宜进行汇报讨论。本行每季度召开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均会听取操作风险最新情况报告。

### **3.2.5 国别风险状况**

#### **3.2.5.1 国别风险概论**

根据银监会于2010年6月颁发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花旗中国的国别风险包括转移风险、主权风险、货币风险等。花旗中国的国别风险主要来自母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业务，以及本行的跨境信贷业务（如对国外信用证的贴现和确认，向境外借款人发放贷款等）。

#### **3.2.5.2 国别风险管理状况**

花旗中国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花旗中国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国别风险的各项管理职能部门包括信用风险管理部、企业银行部、信贷监测部、财务部、市场部（司库）等。

#### **3.2.5.3 国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

花旗集团使用评级模型对某一国家或地区进行风险评级，以评估其目前及未来一年的偿债能力和违约概率。在此基础上，各个国家/地区被进一步分为绿色国家、黄

色国家、橙色国家、红色国家和黑色国家。不同颜色的国家/地区设置有不同的最高风险限额，花旗母公司编制高风险国家季报，下发至各分行及子银行，以管控全集团范围内的国别风险。

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国别风险按其高低分为低、较低、中等、较高和高五级。银监会同时要求银行建立国别风险评级与贷款分类体系的对应关系。为达到这些要求，本行将银监会的国别风险与花旗集团国家风险管理政策中的国家风险，以及贷款的五级分类进行了一一对应。按照银监会的规定，对任个单一国家或地区超过银行业金融机构净资产 25% 的风险暴露视为重大国别风险暴露。因此花旗中国将该标准设立为花旗中国对任个单一国家或地区的风险暴露限额。任何超过该限额的风险暴露，须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核批准。若对橙色或更差评级的国家增加授信，新增授信须获得首席风险官及业务部门指定主管的批准。

#### **3.2.5.4 国别风险准备金政策和计提方法**

花旗中国针对国别风险计提特殊准备金，通过国别风险计提比例与相应国别的总计风险暴露相乘所得。低国别风险计提不低于 0.5%；较低国别风险计提不低于 1%；中等国别风险不低于 15%，较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25%，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50%。

#### **3.2.5.5 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

花旗中国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一般为年度测试，充分考虑不同经济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情况，以识别早期潜在风险。此外本行亦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对相关突发事件进行压力测试。

花旗中国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压力测试的结果。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花旗中国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将重新审核对于该国家的业务政策，采取措施降低对该国的风险暴露，并制订有效的控制程序以达到在必要时及时退出。

#### **3.2.6 战略风险状况**

花旗集团在中国发展的战略致力于推动花旗中国实现长期持续稳健发展。主要政策、程序和监测包括：

- (1) 与监管机构保持连续有效沟通，充分了解当前政策导向和监管环境。

规避战略风险首要的一点，就是充分了解经营环境，其包括相关政策导向和监管环境。因此，与监管机构保持常规和有效的沟通，对保证本行的战略与监管机构的政策方向始终保持一致并且切实可行是至关重要的。

## **(2) 全行整体战略保持统一。**

通过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本行确保所有高管和各个部门主管对银行整体战略和实施计划有清晰明确的了解，进而确保不同经营和职能部门的工作方向和节奏能够协调一致，同时推动全行整体向统一的战略目标稳步前进。

## **(3) 市场和监管环境发生变化时灵活地进行必要的战略调整。**

一直以来，本行在坚持实施长期发展战略的同时，随时关注当前市场和监管环境的变化，以保证当前环境的变化对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影响时，本行有能力及时有效的在确保长期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对短期战略做出必要的调整。本行紧跟市场发展，并且定期对经济前景的中长期展望进行评估和调整，以确保本行长期战略方向与短期战略目标协调一致，与时俱进。

花旗中国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是对银行业拥有深度和广度经验的资深专家。作为战略风险监测手段的一部分，董事会定期审查相关主题，包括本行的三年计划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

花旗集团始终保持明确而有效的战略目标和架构，在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明朗的基础上，合理审慎的执行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在进行任何发展战略的调整前，花旗中国都将进行详尽的事前调研和需求分析，从而保证目标明确、执行有利和循序渐进，以确保花旗中国实现持续稳健的长期发展。同时，花旗中国的发展始终遵循花旗亚太区和花旗全球总部的市场领导宪章的指导，以此更好的强化集团优势并树立标志性品牌。

### **3.2.7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花旗中国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常规工作概述如下：

**(1)** 定期（每月）组织信息技术部、科技部、信息安全管理团队和信息科技合规团队主管召开科技风险管理会议，追踪如下议题：信息科技制度或标准更新、内外部审计、信息科技相关问题与整改进度、严重事件、重大系统或应用变更、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监督等。

**(2)** 定期（每季）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关键指标监测，主要包括：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领域等。

**(3)** 定期（每季）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控制评估，主要包括：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信息科技风险法规监控、内外部信息科技相关问题及整改计划的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控制有效性的监控、内部和监管报告报送控制监督等领域等。

2016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团队还开展了如下主要工作：

(1) 完成了数据中心、信息科技外包和业务连续性法规的差异分析，对于发现的问题协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将其上报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追踪整改计划直至完成。

(2) 完成了事件管理、变更管理、信息科技外包和科技业务连续性等内外部要求的培训，以提高信息科技员工对于监管和内部要求的认知。

(3) 为更好地引导与控管业务部门外包商管理人员针对信息科技外包活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本行科技风险管理团队制定了非驻场外包商准入和持续监控的最低标准，拟定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持续监控抽样测试年度计划和信息科技外包合同审核方法，更有效地规范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流程。科技风险管理团队还参与修订了标准版外包服务协议，从信息科技外包监管要求、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和第三方供应商管理要求等多个方面充实了标准版协议。

### 3.2.8 声誉风险状况

花旗中国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采用银监会在《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中所提供的声誉风险定义，即称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银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在该政策中，本行所定义的利益相关群体包括客户、员工、媒体、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

花旗中国向来重视声誉风险，并且致力于在中国的长期发展。花旗中国是受到媒体和社会各界密切关注的知名银行，因此，维护良好与正面的声誉对花旗中国至关重要。在管理花旗中国的声誉时我们采取积极而谨慎的态度。

花旗中国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公司声誉视为重中之重，并在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的过程中采用最高标准，这对公司开展业务和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而言至关重要。同其他任何风险一样，声誉风险被严肃认真对待，并对其制订了严格的管理策略。2016年，花旗中国对潜在的声誉风险源进行了积极有效的管理，花旗中国声誉保持良好。

## 4. 公司治理

### 4.1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7年4月2日正式成立，成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及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非执行董事，2 名为执行董事，2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本行职务
执行董事	林钰华	女	行长/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Daisy YAO (姚幼辉)	女	首席风险官
独立董事	Stephen Harry LONG (龙肇辉)	男	
独立董事	刘振发	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卢韦柏	男	
非执行董事	Piyush AGRAWAL	男	
非执行董事	Anand SELVAKESARI (石安楠)	男	
非执行董事	莫兆鸿	男	
非执行董事	Gerald Francis KEEFE	男	

#### **董事变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中国银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准了林钰华 (LAM, Yuk Wah Christine) 女士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 林钰华女士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经董事会批准担任本行行长，卸任本行董事长之职，但留任本行执行董事之职；
- Timothy Robert Sedgwick (司定谋) 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调离花旗中国，出任花旗澳大利亚/新西兰首席财务官，并自 2016 年 6 月 19 日起正式卸任花旗中国董事之职 (包括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各项职务)；
- 欧兆伦先生于 2016 年 6 月底从花旗退休，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正式离任本行行长一职，并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正式卸任花旗中国董事之职 (包括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各项职务)；
- 孙哲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正式卸任花旗中国独立董事之职 (包括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各项职务)；
- 莫兆鸿 (MOK Siu Hung Paulus) 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上海银监局核准担任本行董事；
- 刘振发 (LAU Chun Fat) 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上海银监局核准接替孙哲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林钰华女士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担任本行行长；
- 卢韦柏 (Weber Lo) 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担任本行董事长；



- Gerald Francis KEEFE 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上海银监局核准起接替廖婉莊女士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本行董事会项下共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是：

- 1) 2007 年 6 月 13 日成立的审计委员会；
- 2) 2007 年 6 月 13 日成立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3) 2007 年 9 月 12 日成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 4) 2014 年 1 月 10 日成立的薪酬委员会。

其各自成员构成如下：

<b>审计委员会</b>		
主席	Stephen Harry LONG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卢韦柏	董事长
投票权成员	刘振发	独立董事
非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行长
非投票权成员	聂钢	内审负责人
<b>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b>		
主席	刘振发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行长
投票权成员	莫兆鸿	非执行董事
投票权成员	Stephen Harry LONG	独立董事
非投票权成员	钦丽俐	合规负责人
非投票权成员	Mohsin RAHIM	首席财务官
<b>风险管理委员会</b>		
主席	Piyush AGRAWAL	非执行董事
投票权成员	Stephen Harry LONG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刘振发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行长
投票权成员	Gerald Francis KEEFE	非执行董事
非投票权成员	钦丽俐	合规负责人
非投票权成员	Daisy YAO (姚幼辉)	首席风险官
非投票权成员	Alex LEE (李永達)	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
非投票权成员	毛志华	
非投票权成员	Narasimhan RAJASHEKARAN (任盛康)	个人银行负责人
<b>薪酬委员会</b>		
主席	Anand SELVAKESARI	非执行董事
投票权成员	Piyush AGRAWAL	非执行董事
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行长

董事会全体成员能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银行章程，依法履行职务。在新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出台后，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并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在3月、6月、9月和11月先后召开了四次季度会议以及在5月召开了一次临时会议。董事平均出席率达到93.78%（较2015年出席率提高5.78%）。各位董事都至少出席了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由于发生紧急情况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均事先出具授权书，列明授权范围，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委托书指明了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投票的授权范围。

董事会2016年共就66项事宜作出了批准或听取了报告（包括39项决议及27个专项报告）。董事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材料，热烈讨论并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本行的营运效率并确保本行健康持续发展。所有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已由全体与会董事及时签署，会议记录完善。

此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还通过了11项书面决议审议批准了11项重大事项，包括2015年度本行的财务报表、2015年度本行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任命本行各专业委员会投票权委员以及本行资产转入等。

董事充分认识到银行董事的受托职责比非金融企业更为重要，除了一般意义上的受托职责外，银行还具有因吸收和管理存款而带来的特殊受托职责。本行董事会审议讨论了每季度的内部审计报告、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过渡期内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压力测试方案、各项风险限额、业务连续性报告和计划、信息科技战略、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通过开展这些活动，董事会的目标是确保本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银行、员工、存款人、银行业监管机构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职责。本行董事也具备较高的道德水平，在遇到决定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能进行回避。

## 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

2016年，董事会下属的4个专门委员会本着议事质量和效率并重的原则，在协助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一般均安排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天（除薪酬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外），一些重大事项在专门委员会进行详细审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也会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摘要。2016年，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13次，审议各项议题共计29项，听取报告共计70项（包括在闭会期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项书面决议和审计委员会1项书面决定）。

其中，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4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93.75%（与2015年持平），因故未能出席的委员也均在会前出具授权书，授权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投票。委员会共作出了9项决议，听取10个专项报告（包括在闭会期间审计委员会1项书面决定）。此外，为确保及时有效地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每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均会邀请外部审计师参加。外部审计师也会就其对本行在经营方面的意见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交流，并与成员们分享监管机构的关注点及市场趋势。外部审计师的意见为内部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有关议题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批准的决议包括：2015年度内审工作概况、2016年度内审计划、延长对外部审计师的聘用、内审章程的更新、各季度的审计情况报告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先后召开了4次季度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100%（与2015年持平），因故未能出席的委员也均在会前出具授权书，授权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投票。委员会共作出了9项决议，听取4项报告（包括在闭会期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项书面决议）。2016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确认了本行关联方的清单，审阅了新的关联交易，审阅了本行与花旗集团下属企业在2016年所有外包协议安排的付款等议案。委员会投票成员如遇涉及利益冲突的议案也会主动采取回避措施。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严谨的工作确保本行的经营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风险管理委员会先后召开了4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95%（较2015年出席率上升5%），因故未能出席的委员也均在会前出具授权书，授权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投票。委员会共作出了9项决议，听取了56项报告。每次委员会会议均会审议当季的风险资产组合报告，非正常类的信贷报告、各级不良贷款、信贷核销以及准备金计提，主要风险限额并比较其当前风险敞口。此外，2016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风险管理委员会还重点关注信用卡组合的风险、衍生品风险评估、压力测试等，并持续关注花旗中国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案件防控方面的风险和外包风险等。

薪酬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100%（与2015年持平）。委员会作出了2项决议，批准了2015年度绩效薪酬和2016年工资增长预算。

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有效运作，在审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专门意见和建议，是董事会正确、高效议事和决策的坚强后盾。

执行董事（即林钰华女士和姚幼辉女士）在履职时侧重于全面、准确、及时地向董事会汇报本行的财务和经营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执行董事会决议，尽力确保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之间的有效沟通，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例如，在每次董事会上，执行董事兼任本行首席执行官的林钰华女士会与董事会成员分享本行的整体经营情况、监管环境、竞争者的业务情况等信息。首席风险官姚幼辉

女士、合规负责人钦丽俐女士和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李永逵先生也就其分管事务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汇报。二位执行董事还促使董事会决议得到执行，并将董事意见和建议纳入本行的日常运作中。

非执行董事（即卢韦柏董事长、廖婉莊女士（2016年11月15日之前），Anand Selevakesari 先生，Piyush Agrawal先生，以及新任非执行董事莫兆鸿先生（2016年8月16日之后）和Gerald Keefe先生（2016年11月15日之后））认真履行职责，在履职时尽力确保银行和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特别关注高管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分享了股东在其他市场的先进经验。例如，在董事会会议中，相关非执行董事会结合花旗全球及亚太地区的有关政策及操作实践从股东的角度向高管人员提出疑问，并耐心听取高管人员的解答，确保银行和股东之间的充分沟通，同时，股东的意见、建议和指导也能帮助本行向中国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4.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集团内部交易、重大风险管理等事项提出了独立而公正的意见，以维护本行的最大利益。龙肇辉先生、孙哲先生（2016年6月19日之前）和刘振发董事（2016年8月30日之后）出席所有的董事会并且就其审阅批准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独立董事意见。并且，龙肇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投票权委员，并在审计委员会任主席；孙哲先生（2016年6月18日之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投票权委员，并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任主席；刘振发先生（2016年8月30日之后）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投票权委员，并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任主席。独立董事为本行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支持。

#### **4.3 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未设监事会，仅由股东指定一名监事。Mark HART先生作为本行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监事职责，列席了2016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就其列席的会议出具了确认函并且就其审阅的闭会期间的书面决议也逐一出具确认函。HART先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也进行了监督。监事还对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及董事和高管就流动性风险管控的履职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 **4.4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花旗中国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各个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长不时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5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4.5.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中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体现绩效为主导的文化，将薪酬体系与花旗中国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合规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联系起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以及花旗集团内部政策制度，花旗中国制定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花旗中国薪酬管理办法致力于建立健全与花旗中国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吸引、培养、保留、风险控制相适应的稳健薪酬管理机制，适用于花旗中国全体正式员工。

为强化花旗中国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审阅本行的薪酬政策，本行于 2014 年 1 月建立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由有投票权的成员组成，投票成员中至少有三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由董事会任命的薪酬管理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有以下职责：(1) 向董事会提出合适的建议以确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中设置的薪酬政策有效执行；(2) 确保本行的实施方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银监的有关要求及花旗集团内部政策制度；(3) 向董事会汇报和提交薪酬计划建议；(4) 确保监督和审核本行薪酬管理办法的执行；(5) 代表董事会，审阅或批准本行的关于薪酬方面的事务，包括审阅和批准本行绩效薪酬政策和员工年度调薪预算。但为避免歧义，该等授权并不排除董事会自行决定上述任何事项的权利。

薪酬管理委员会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 4.5.2 年度薪酬总量、收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按照花旗中国薪酬管理办法指导原则实施薪酬管理，并且在外部审计公司年度审计中对薪酬管理进行了审计。

薪酬总支出	人民币 百万
薪酬	1,265.61
福利	319.37
薪酬支出总额	1,584.97
员工人数	3,763
薪酬支出明细	
固定薪酬	966.2
递延股票	21.1
递延现金	6.0
销售奖金	114.7
本行总体员工绩效薪酬(奖金)	
- 授予员工人数	1,698

- 授予员工绩效薪酬总额	140.8
- 授予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115.4
- 本行实际承担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114.6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薪酬(奖金)	
- 授予员工人数	17
- 授予员工绩效薪酬总额	34.4
- 授予员工递延现金总额	8.0
- 授予员工递延股票总额	6.4
- 授予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20.0
- 本行实际承担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18.4
本行除高级管理层成员外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奖金)	
- 授予员工人数	50
- 授予员工绩效薪酬总额	24.2
- 授予员工递延现金总额	6.1
- 授予员工递延股票总额	2.1
- 授予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16.0
- 本行实际承担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15.5

#### 4.5.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不同职位职级的员工，其薪酬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花旗中国政策制度的要求执行。(1) 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其中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根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方案》进行履职评价，其薪酬应根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等进行管理；(2) 审计、财务和风险控制部门员工的薪酬，不应与其监督的业务条线业绩直接挂钩；(3) 各销售岗位员工的薪酬，应参考平衡的绩效考核结果，并应综合考虑风险控制、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等原则；(4) 其他非管理类岗位，一般不适用绩效薪酬。

本行对于年度薪酬总额的衡量，会综合考虑包括风险控制在内的多种因素。在决定绩效薪酬时，参考体现持续性经营水平的、包括风险指标在内的各种财务数据，并与非财务性指标进行平衡。绩效薪酬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

本行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

#### 4.5.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花旗中国的绩效薪酬，通常根据绩效考核时间表安排支付，并考虑绩效考核结果、各类风险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和留任要求。绩效薪酬的支付形式，包括(1) 现金，在一定周期的履职评价后发放；(2) “持股激励计划”和/或“递延现金奖励计划”由投资方花旗集团根据其政策制度制订，通常参考业务经营目标、风险管控、业绩结果、同业市场信息等综合因素确定。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可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花旗集团内部定义的“特定员工”，其绩效薪酬的一部分可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时间为四年，在延期支付时遵循等分原则。

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政策中包含有延期追索、扣回规定。若有如下情形的，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的部分。

- 该项绩效薪酬的发放是基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而该财务报表有重大的错误导致薪酬发放错误；
- 该员工在明知该信息有重大错误的情况下，仍提供或参与提供该信息作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之用；
- 该员工严重违反了由公司管理层（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制订的相关风险管控政策；
- 该员工对其负责的相关部门业务造成重大业绩损失；
- 该员工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 **4.5.4.1 2016 年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安排**

本行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安排进行了审议和修改。本行薪酬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了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修改建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提交至董事会审阅和批复。

修改后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安排适用于：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岗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包括

-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可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内审负责人和其他向行长直接汇报的部门主管；
- 本行由花旗集团内部定义的“特定员工”。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其绩效薪酬遵循以下递延支付安排：

- 1) 首先遵循花旗集团内部对员工以及特定员工的绩效薪酬递延支付要求，通过“持股激励计划”股及/或“递延现金奖励计划”的形式进行递延支付。
- 2) 根据监管要求，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递延比例达到：**a.** 行长递延 50%，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递延 40%；**b.** 除高级管理层成员外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其绩效薪酬若达到五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递延比例达到 40%。若根据花旗集团内部规定，递延比例未达到监管要求的部分，以本地递延现金的形式进行等比等分递延支付，授予期为四年。

(2) 其他非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若绩效薪酬达到十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其绩效薪酬的 25% 进行递延支付。

2016 年本行未发生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

**针对递延薪酬、留存薪酬的显性调整和隐性调整信息：**本行在 2016 年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无递延薪酬、留存薪酬的显性调整和隐性调整信息。

**2016 年获得离职金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数和离职金总额：**2016 年本行无高级管理层成员获得离职金。2016 年获得离职金的特定员工有 2 位，离职金共计人民币 680 万元。

#### 4.5.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2016 年本行承担的 3 位独立董事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16 年本行承担的 20 位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7287 万元。

2016 年本行除高级管理层成员外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 57 位员工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8761 万元。

具体薪酬信息分类如下：

人民币 百万元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 岗位员工	固定薪酬	岗位补贴	2016 年现金 奖金	2016 年发放的递 延现金	2016 年发放 的递延股票
高级管理层成员	39.5	-	20.1	7.7	5.5
特定员工	65.4	1.2	16.9	1.2	2.9



#### 4.5.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16 年业绩评估：**本行 2016 绩效考核指标由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批准。2016 年实际绩效与考核指标对比如下：

	2016 实际	2016 目标
<b>经济效益指标-人民币百万</b>		
营业收入	5,077	5,358
营业支出	3,334	3,423
税前利润	1,238	967
资产回报率	7.1%	4.90 %
<b>风险成本控制指标</b>		
资本充足率	16.42%	15.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1%	14.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1%	14.79%
不良贷款率	0.81%	0.98%
贷款拨备率	2.82%	2.69%
拨备覆盖率	348.98%	276%
操作风险损失率	0.11%	0.25%
杠杆率	7.54%	7.57%
<b>社会责任指标</b>		
独立品牌意识	74%	82%
客户满意度（个人银行部）		
□ □ □ 花旗贵宾理财客户	-9.90%	7.5%
□ □ □ 花旗睿智理财客户	0.70%	16%
客户心声（公司银行部）	97%	97%

通过外部审计公司毕马威对本行做出的年度审计，以及内部定期对薪酬管理进行的评估，可总结得出本行 2016 薪酬支出综合考虑当年人员总量、结构以及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参考上年薪酬总额占上年业务管理费的比例确定。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

#### 4.5.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2016 年全体员工的基本薪资为总薪酬（福利除外）的 76.3%。由于外资银行和国有银行在实践上存在差异，与监管机构在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中的相关要求具有一定差距。

总体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薪酬低于其全年基本薪资的三倍，其中有 1 位高级管理层成员未满足此标准。

#### **4.6 商业银行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详情请参见附件 3- 花旗中国部门设置及附件 1-花旗中国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

#### **4.7 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目前本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总体运作效果良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4.7.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

花旗中国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本行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了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在适用的情况下，加入递延现金作为绩效薪酬的一部分，并就递延支付的薪酬增加了可按绩效表现决定归属的规定。

2016 年，本行还就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反洗钱以及董事的职责以及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面向所有董事以及高管开展了专题介绍。另外，自 2014 年本行推行实施了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2016 年第四季度的董事会以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听取了 2017 年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4.7.2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2016 年，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本着议事质量和效率并重的原则，在协助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一般均安排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前一天（除薪酬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外），一些重大事项在专门委员会审议后会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也会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摘要。

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3 次，审议各项议题共计 26 项，听取报告共计 70 项。包括，在闭会期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 1 项书面决议和审计委员会通过 1 项书面决议。

2016 年，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有效运作，在薪酬、审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专门意见和建议，是董事会正确、高效议事和决策的坚强后盾。

##### **4.7.3 不断完善风险和内控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高级管理层控制各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每次会议均会审议风险资产组合报告，非正常类信贷报告、各级不良贷款以及准备金计提，操作风险损失，主要风险限额并比较其当前风险敞口。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对风险资产组合情况、非正常类的信贷报告、各级不良贷款以及准备金计提和主要风险限额、本行当前的风险敞口等进行讨论和审阅。针对各个季度宏观经济运行的总体特征和当前的信贷环境，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本行调整信贷投向和信贷产品，确保信贷资产质量。

每季度通过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专项季度报告，对市场风险头寸、流动性风险水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以及主要限额指标的使用情况向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阐述。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审阅和讨论反映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重要指标，包括操作风险实际损失，各个部门管理者风险控制评估的结果，内审、合规和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操作风险指标突破阈值的情况，全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分析，未能按时完成的整改计划，员工违纪数量，员工离职率，重大法律诉讼以及反洗钱、信息安全方面的严重问题。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阅范围还包括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案件防控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议题。

此外，2016年根据市场变化，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还重点关注并审阅和讨论了花旗中国所面临的以下主要风险：

### **(1) 声誉风险**

花旗中国根据《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就2016年的声誉风险情况作出了声誉风险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在2017年第一季度的会议上听取该报告的内容。

### **(2) 信息技术风险**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指引》，2016年本行共召开了四次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相关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一季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2015年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技术治理、重要信息技术项目开展情况、信息技术运行管理、信息技术应急管理、信息技术外包管理、信息技术内外部审计等；二、三和四季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最新信息技术相关监管法规和银行内部信息技术相关政策标准、信息技术相关审计及监管检查、信息技术相关风险控制（管理层

控制评估和关键风险指标、信息科技风险问题和整改情况、主要信息科技外包情况、信息科技风险程序或活动）、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可用性等。

### **(3) 外包风险**

2016年度本行外包管理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会议对有关部门提出的18个外包活动的提议进行了审核，听取外包工作中的相关报告并研究解决方案，重点关注外包安排的适当性、外包活动中客户信息保护、外包服务质量和应急备案等。相关议题按季度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在内的本行高级管理层。

2016年本行结合全行性外包业务专项审计、新出台的花旗集团全球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外包管理委员会工作章程进行了修订，对外包管理委员会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外包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并优化了外包管理委员会会议议程。

对外包业务战略和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了修订，更新了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及各层级职责。

此外本行还再次对花旗中国外包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及修订，并严格遵循外包业务流程继续加强对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完善和落实外包服务供应商问责机制，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实施风险控制措施，以提升对外包服务供应商的约束力从而保障外包业务安全、可靠和稳定地运营。

积极开展外包风险管理培训工作。花旗中国外包管理团队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的外包服务商管理经理和外包业务的部门管理层参加了外包业务管理的专项培训，有针对性地强调开展外包管理活动的组织结构、执行外包风险管理的政策、操作流程、内控制度和定期评估的机制，以确保外包活动的合规性。

### **(4)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制定有《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和政策》，该制度就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和 workflow 进行了具体规定，内容覆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个方面，包括信息披露、投诉处理、宣传教育、报告体系、监督考评制度、应急预案等。同时加入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中提出的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项基本权益，使其融入到公司的管理理念和经营策略中。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并定期听取专题汇报。此外，董事会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本行消费金

融部设立“客户服务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该委员会主席由消费金融业务总裁担任，委员会成员由消费金融部管理层组成。消费金融部下设部门卓越品质管理部，是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客户服务委员会定期会议，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以及委员会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卓越品质管理部与相关职能及业务部门密切合作，确保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实现有效管理。

#### 4.7.4 强化内部审计的功能

本行总行 2016 年内审工作严格按照预先制定的审计计划推进落实审计，重点关注了包括反洗钱、外包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财业务、关联方交易、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案件防控、科技风险管理等在内的热点领域。我总行内审部共出具 28 份专项审计报告（其中 1 项专项审计出具了 2 份独立审计报告）以及 25 份分支行审计检查报告，检查情况如下。另外，我总行内审部共出具 22 份离任审计报告。

审计结果	专项审计	分支行审计	总计
充分保障	12	1	13
尚有改善空间	15	23	38
有限保障	1	0	1
无法保障	0	1	1
<b>总计</b>	<b>28</b>	<b>25</b>	<b>53</b>

内审结果均及时上报本行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内审检查结果及三级以上问题都在内审委员会上进行了讨论。董事会同意内审结果并责成管理层对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内审报告也会定期上报监管部门。

本行总行管理层对内审问题整改高度重视，内审问题整改及时率及整改质量作为两项重要指标纳入管理层考核内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整改及时率达 98%，整改不合格率为 0%。

在过去的一年里，本行内审部采取了以下措施以持续不断地提升内部审计的有效性。2016 年 7 月花旗全球质量保证团队公布了对本行内审部工作的评估结果为“尚有改善空间”，并且对以下这些方面给出了积极的肯定：内审部组织架构、内审的独立性、内审的有效性、科技的运用、内审人员、治理委员会、监管沟通等。

**(1) 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对内部审计的新要求：**2016 年 4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6] 12 号）。为了落实监管部门的要求，本行内审部已将相应的内容纳入到内部审计章程中。

- (2) **采用专项审计方法开展分支行审计检查：**本行内审部通过引入专项检查方法，确保分支行审计检查的有效性。新的检查方法将会以片区的概念整合各家分行，有助于发现普遍存在于分行网络管理中的主要风险领域以及内控环节上的薄弱点。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内审工作的有效性。
- (3) **充分运用技术手段提升内审的有效性：**对于同一个审计单元接受多次内部审计的情况，本行内审部努力寻找提高工作效率的方法。2016年，在加大内审检查力度的同时，充分运用技术手段透彻地理解审计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截至2016年11月30日，99%的审计项目利用计算机辅助分析工具。该分析工具为同类型的审计项目创建了更高级别的基准以进行更为广泛的测试。
- (4) **加强与监管沟通：**本行审计委员会主席龙肇辉先生及内审总监于今年6月再次拜访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并就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的职能作用、现阶段银行业风险、以及内审检查重点和方向交换了意见，为加强我总行内审检查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同时，本行内审部积极响应监管的各项要求，确保监管关注的重点领域融入于内审工作中。
- (5) **人员与培训：**在确保本行内审人员占全行人员配备不低于监管规定1%的同时，我总行内审部注重人员专业素质的提高，推进人才培养拓展项目，将60小时年培训目标常态化。根据员工的具体情况，继续提供了诸如入职员工培训、内审技能培训（如内审报告撰写技巧培训、主任审核员培训、AIMS内审系统培训、QA分享等）、业务知识培训（如反洗钱组织培训）以及领导技能培训。目前审计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反洗钱专家、注册反欺诈师、注册内审师、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律师、注册金融分析师等专业资格。

2017年，我总行内审部将继续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审计项目，重点关注包括反洗钱、外包管理、信贷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理财业务、跨境服务、贸易融资、资本管理、监管合规和科技风险管理。

## 5. 花旗中国 2016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1) 金融消费者教育

花旗中国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发起各项金融知识普及活动。2016年，花旗中国倾力参与的活动有“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2016 年度征信宣传活动”等。我们积极利用分支行网点、花旗网上银行、花旗官方微信公众号、市场活动等多样化的渠道促进消费者教育

活动的开展。我们希望借助此类活动加强客户维权意识，从而建立客户对花旗中国的信任。

## **(2) 电话回访机制**

花旗中国建立了电话回访制度，由独立的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首次购买和多次购买产品（理财或保险）的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确保客户正确、充分地认识所购买产品的特征及其风险。

## **(3) Eclipse 服务管理系统**

Eclipse 服务管理系统（简称 ESMS）是花旗集中管理客户诉求的信息化系统，为及时妥善解决客户诉求提供了有力的系统支持。为了进一步加快投诉响应时间，提升客户体验。

## **(4) 新产品、新服务审批**

花旗中国在推出新类别的产品和服务时，充分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考量，规定在审批时需充分考虑监管机构及花旗内部的有关要求，由相关职能部门从消费者保护的角度考察产品和服务的合适度。为了进一步履行“公平对待消费者”的承诺，花旗中国在零售银行业务中推行新产品（公平性）评审标准及市场营销（公平性）评审标准。该制度要求产品部在发行新产品或服务、市场部在开展新的市场活动之前，必须根据标准化的检查清单进行逐条自查，以确保该产品或市场活动的开发设计符合公平对待消费者的精神。

## **(5) 消费者保护内部宣传培训**

花旗中国非常注重加强员工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识。通过组织现场培训、远程培训、在线课程、定期内部沟通会议等活动提高员工的服务水平和消费者保护素养。今年，花旗中国一如既往地企业内部培植消费者保护文化，开展在线宣传培训与员工互动活动，搭建高频高效的内部沟通机制，不断加强消费者保护在新员工培训、服务类培训中的比重，拓展消保类培训的广度和深度。

## **6. 花旗中国 2016 年度重要事项**

**(1)** 2016年1月，花旗中国与上投摩根签署合作协议，在花旗零售网点销售由摩根资产管理的首只“北上”基金 –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成为首批推出中港两地互认基金产品的银行之一。伴随国内投资者视野的不断拓展和内地资本市场的逐步开放，花旗充分发挥全球优势，与更多国内外领先的基金公司展开合作，为客户带来更为多元化的投资选择，通过全球资产配置助其实现财富的保值和增值。

(2) 9月，针对高端商旅人士量身定制的花旗至享卡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主要城市正式发行。花旗至享卡作为全球发行的信用卡，由全球统一设计并配备权益，让持卡人无论置身世界何地，都能享受花旗至享卡带来的全球认同及专属礼遇。此外，在满足持卡人高端商旅需求的同时，该卡还首创了全面回馈花旗零售银行客户的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

(3) 2016年，花旗中国积极打造领先的数字化银行。2016年花旗中国与支付宝和微信等多家数字生态系统领导者达成战略合作，为个人客户提供查询、转账、还款及帐户变动提醒等服务，并推出全方位财富管理平台、长期投资组合参考、财富多元化指数等多项创新的财富管理工具，这些工具由花旗全球和区域研究小组共同开发，旨在帮助客户进一步了解其投资组合情况，更好把握充满挑战的市场。此外，全新升级的“花旗掌上银行”应用程序推出如“一键截屏”、“指纹识别”等便捷的功能及界面。花旗客户通过网上银行亦可直接进行海外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交易。

(4) 花旗中国始终秉承回馈社区，实践为当地社区做出贡献的企业社会责任承诺，在花旗集团基金会的支持下，花旗中国支持或开展了一系列公益项目。这些活动不仅针对国内发展的实际需要，而且充分发挥花旗自身优势，使我们能积极参与其中并保证满意的实施效果。

围绕普惠金融、城镇化进程、青少年就业及创业三大重点领域，花旗中国2016年的主要活动包括：

#### **a. 中国银行业协会（花旗）微型创业奖**

作为对中国小额信贷行业发展的领先支持者，花旗连续十二年在中国举办这一奖项，对中国最杰出的微型创业者和小额信贷从业机构进行表彰，彰显小额信贷对减缓贫困起到的巨大推动，以及微型创业奖对推动小额信贷事业健康、长效发展的积极作用。2016年11月29日在北京成功召开了“花旗微型创业奖”颁奖典礼。同时，正式发布了《优秀微型金融案例选编》（第二辑）和《2016中国小额信贷行业发展报告》，为了解我国小额信贷不同类型组织机构的发展及微型金融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来自全国各地的政府机构、非营利小额信贷机构、银行业从业者、获奖者、行业研究人士等数百人也出席了本次盛典。

#### **b. 分布式清洁能源项目**

2016年花旗携手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启动了分布式清洁能源项目。项目将开发出应对分布式清洁能源资源链在机构与金融方面挑战的商业模式，并通过地区试点试验，来找到一条中国分布式清洁能源作为地方环境可持续政策落实、扶贫以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可持续路径。项目成果将直接支持中国设立的在2030年碳排放控制到峰值的工作目标。



### **c. 青年深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针对多数流动家庭的青年由于缺乏技能，只能就职于简单或劳动力密集型工作的社会现状，花旗中国联合为低收入流动家庭的青年们提供免费技能培训的百年职校，支持百年在北京、南京、成都和大连培养来自低收入流动家庭的青年，使他们免费接受文化及技能培训，获得职业技术职称，在大型企业获得实习和就业机会。2015-2016 学年，在花旗集团基金会的资助下，百年职校在高质量培训学生的同时，还完成学生信息管理模块开发，提高教学及管理质量。

### **d. 花旗全球志愿者日**

在花旗，我们一直保持着志愿回馈社区的传统并组织了全球性的大规模志愿活动：花旗全球志愿者日。在中国，我们连续 11 年传承这一志愿精神。2016 年 5 月 28 日，超过 4,000 名花旗中国员工及其亲友在全国 17 个城市参加了 30 场活动。活动的主题包括倡导自然保护和环境保护、开展金融教育、清洁当地社区、照顾老年人和弱势群体等。

**(5)** 花旗中国致力于全面的发展，包括服务客户、吸引人才、回馈社区等。我们的努力也得到了众多第三方机构的认可和肯定。以下是花旗于2016年所荣获的部分奖项：被《财资》杂志授予“中国最佳全球银行”及“最佳全球企业与机构银行”荣誉称号，以及“杰出外资银行奖”（金融界网站）、“最佳外资银行雇主”（优兴咨询）、“2016年度公益奖”（中国公益节）、“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中国银行业协会）、“2016最佳公司债券、最佳FIG绿色债券、最佳熊猫债券、最佳资产挂钩交易”（《财资》杂志）、“2016最佳品牌建设外资银行”（《21世纪经济报道》）、“2016中国最佳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时报》）等。

## 附件1：花旗中国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截至2017年3月31日）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分支行名称	营业地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28楼04单元，29楼01单元、29楼08单元及09单元、30楼、33楼01单元、34楼和35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6号卓著中心地下一层B102、B103、一层101单元、十六层S1610单元，十七层、十八层1800、1802C、1803、1805-1808单元及S1810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号楼洛克时代中心C座首层1012、1013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阳光上东支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阳光上东中环商业广场二区1号楼2-19，2-20，2-21，2-22，2-23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支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商场裙房一层109单元、盈科中心A栋10层1008A和1009单元，盈科中心B栋01，02，03，05，06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首层04，05室和6层01室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01室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嘉里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办公楼首层02单元和北办公楼二层201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裙楼底商，18层12、01-03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232，234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6801、6802、6807、6808、7201、7202、7208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8号财富广场101单元、102-2单元和201单元和体育东路114号财富广场801、802、803、805单元，901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326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一楼大堂酒吧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裙楼1-2楼01室，主楼28楼01A和06单元、31楼，32楼，33楼02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上海市古北路1078号黄金豪园金座1楼102室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亚龙支行	上海市金陵东路500号1楼单元S01及B2楼单元S1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新天地支行	上海市卢湾区马当路222弄1-6号商铺F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02室、202室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四川北路1500号一楼商铺103单元、5楼01-08单元、6楼01-03A、605-608室，8楼803A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00号西藏大厦1层裙房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肇嘉浜路955-5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浦西支行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9号和平饭店北楼1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2号1楼A室和2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层一单元及2层一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4层及21层01.08.07B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商业裙楼105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深业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首层02房、25层05-11室及31层03房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35楼单元8及9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35号1栋1单元1层103号A及1层夹层105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丰德国际广场支行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附4号-5号1楼，航空路6号附1号2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长沙路交口西南侧世纪都会商厦-1804，1805，1806，1807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支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号中孚大厦101、201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183号-136，222，223单元以及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长沙路交口南侧世纪都会商厦-1808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118号嘉德广场13楼A、B、G单元及庆春路122号嘉德广场一楼商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层109-110室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杭州市文二西路81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85号国贸中心1楼、中华路189号国贸中心2楼、青年路38号国贸中心18楼1至5单元及12单元、29楼1-5单元及12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2号附16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10号一层、二层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水南路215号恒丰一品1-01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市中山路218号一、二楼和七楼0701-0703、0712、0715-0722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市汉中路2号南京世界贸易中心1-2楼及16楼1651-57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50th Floor,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701120 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3 页的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701120 号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薛晨俊



2017年 4月 2 日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43,255,049,483	32,236,245,7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2,877,642,570	18,872,846,668
拆出资金	7	14,315,519,602	16,500,427,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7,154,289,234	6,129,108,305
衍生金融资产	9	5,533,598,654	2,824,762,203
应收利息	10	471,937,168	452,165,4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56,695,443,383	63,905,823,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31,032,873,990	21,053,400,460
固定资产	13	26,704,869	37,965,957
无形资产	14	34,546,333	38,688,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17,618,514	212,219,156
其他资产	16	1,334,995,020	1,062,930,128
资产总计		<u>173,050,218,820</u>	<u>163,326,583,436</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10,376,560,722	15,102,693,719
拆入资金	18	285,048,849	1,577,571,337
衍生金融负债	9	4,904,623,147	2,510,257,292
吸收存款	19	138,190,289,356	124,812,369,754
应付职工薪酬	20	224,020,701	246,469,761
应交税费	4(3)	282,376,452	255,542,154
应付利息	21	177,640,852	180,950,407
其他负债	22	3,421,749,271	4,443,736,730
负债合计		<u>157,862,309,350</u>	<u>149,129,591,154</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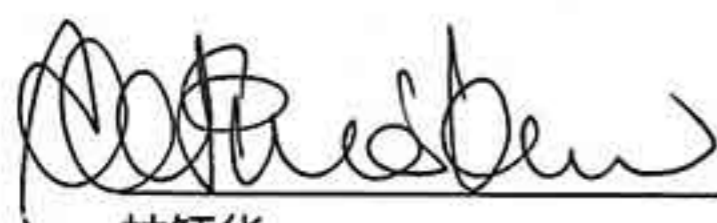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3,970,000,000	3,970,000,000
资本公积	24	26,668,712	25,911,657
其他综合收益	25	(46,181,257)	36,119,265
盈余公积	26	1,075,395,193	968,149,128
一般风险准备	27	1,762,205,017	1,762,205,017
未分配利润		<u>8,399,821,805</u>	<u>7,434,607,215</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5,187,909,470</u>	<u>14,196,992,28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73,050,218,820</u>	<u>163,326,583,436</u>

此财务报表已获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林钰华  
首席执行官



任墨新  
首席财务官

公司盖章



日期: 2017年4月2日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营业收入		5,077,169,344	5,672,621,881
利息净收入	29	2,091,296,966	2,477,432,261
利息收入		3,675,820,766	3,937,889,364
利息支出		(1,584,523,800)	(1,460,457,1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	823,339,925	1,022,325,1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1,840,740	1,119,255,7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500,815)	(96,930,613)
投资收益	31	974,410,861	1,367,643,1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310,168,142	291,222,295
汇兑收益		630,516,731	470,096,120
其他业务收入		247,436,719	43,902,927
营业支出		(3,838,250,365)	(4,391,621,576)
税金及附加	4(1)	(126,171,973)	(330,205,682)
业务及管理费	33	(3,089,924,070)	(3,183,932,587)
资产减值损失	34	(504,094,404)	(877,483,307)
其他业务成本		(118,059,918)	-
营业利润(接下页)		<u>1,238,918,979</u>	<u>1,281,000,305</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营业利润(承上页)		1,238,918,979	1,281,000,305
加:营业外收入		2,918,410	2,663,219
减:营业外支出		<u>(4,150,505)</u>	<u>(5,371,635)</u>
利润总额		1,237,686,884	1,278,291,889
减:所得税费用	4(2), 35	<u>(165,226,229)</u>	<u>(215,362,754)</u>
净利润		1,072,460,655	1,062,929,1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82,300,522)</u>	<u>(10,593,466)</u>
综合收益总额		<u>990,160,133</u>	<u>1,052,335,669</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使用受限制的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819,822,752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6,719,067,064	1,555,890,83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33,690,395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85,810,138	13,873,282,30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2,191,765,097	-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315,605	657,777,0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25,723,073	5,014,984,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04,454	7,672,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700,190	469,467,6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30,926,598,768</u>	<u>21,579,075,228</u>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275,835,964)	(2,864,492,643)
使用受限制的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713,751,745)
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92,885,71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581,594,6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92,267,132)	(1,756,570,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3,505,804)	(1,634,036,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757,393)	(528,464,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231,671)	(1,420,045,2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17,699,597,964)</u>	<u>(21,091,841,616)</u>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7(1)	<u>13,227,000,804</u>	<u>487,233,612</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39,175,330,936	17,079,706,723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所收到的现金		<u>480,968,744</u>	<u>516,228,45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656,299,680</u>	<u>17,595,935,173</u>
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97,688,794)	(20,885,317,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56,069,056)</u>	<u>(64,928,97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653,757,850)</u>	<u>(20,950,246,702)</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9,002,541,830</u>	<u>(3,354,311,529)</u>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054,932,661</u>	<u>521,766,560</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2)	23,284,475,295	(2,345,311,3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1,954,113,642</u>	<u>34,299,424,999</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	<u>55,238,588,937</u>	<u>31,954,113,642</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3,970,000,000	25,911,657	36,119,265	968,149,128	1,762,205,017	7,434,607,215	14,196,992,28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82,300,522)	-	-	1,072,460,655	990,160,133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24	-	757,055	-	-	-	-	757,055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6, 28	-	-	-	107,246,065	-	(107,246,065)	-
上述1至3小计		-	757,055	(82,300,522)	107,246,065	-	965,214,590	990,917,18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970,000,000	26,668,712	(46,181,257)	1,075,395,193	1,762,205,017	8,399,821,805	15,187,909,470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3,970,000,000	24,842,427	46,712,731	861,856,214	1,582,402,522	6,657,773,489	13,143,587,38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0,593,466)	-	-	1,062,929,135	1,052,335,669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24	-	1,069,230	-	-	-	-	1,069,23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6, 28	-	-	-	106,292,914	-	(106,292,91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28	-	-	-	-	179,802,495	(179,802,495)	-
上述1至3小计		-	1,069,230	(10,593,466)	106,292,914	179,802,495	776,833,726	1,053,404,899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970,000,000	25,911,657	36,119,265	968,149,128	1,762,205,017	7,434,607,215	14,196,992,282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中国”或“本行”)是由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 Citigroup Inc.。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2日批准,花旗银行将其于1988年至2005年间在中国设立的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和成都分行改制为由花旗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花旗中国。

本行于2007年3月20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于2007年3月29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43865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亿元。本行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并于正式对外营业后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400507900号(市局)更新的营业执照。本行后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4年2月17日颁布的《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30号)的相关要求,于2016年10月28日领取了新版的913100007989811341号营业执照。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自2007年3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广州、北京、天津、成都、杭州、大连、重庆、贵阳、南京、长沙和无锡设立了13家分行及31家支行,总部位于上海。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20% - 33.33%
运输工具	5 年	0%	2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形资产为软件，摊销年限为3至10年。

(6)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1)）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d)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通过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已经有详细的、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建议；并且该计划或建议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或建议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e)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服务而承担的按一定标准计算的支付义务，该义务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及以上期间支付。



## (1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3) 和 3(5)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6、7、11 和 16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 45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4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应税营业收入的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3%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2%计征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1%计征

(2) 所得税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15年：25%)。

(3) 应交税费

	<u>2016年</u>	<u>2015年</u>
应交所得税	200,141,609	132,958,123
应交增值税金及附加	41,869,687	-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40,365,156	44,088,780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	78,495,251
合计	<u>282,376,452</u>	<u>255,542,154</u>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u>2016年</u>	<u>2015年</u>
库存现金		172,450,996	217,546,29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6,624,998,789	14,863,695,86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3,480,077,126	13,692,014,055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3)	12,977,522,572	3,462,989,534
合计		<u>43,255,049,483</u>	<u>32,236,245,751</u>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5.0%	15.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每月按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 20%，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每笔期限均为一年。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对手分析

	附注	2016年	2015年
存放其他银行款项			
- 境内		6,524,069,652	9,166,210,911
- 境外	6(1)(a)	<u>6,262,769,769</u>	<u>9,644,116,545</u>
小计		12,786,839,421	18,810,327,456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 境内		<u>119,851,313</u>	<u>110,739,421</u>
总额		12,906,690,734	18,921,066,877
减：减值准备	6(2)	<u>(29,048,164)</u>	<u>(48,220,209)</u>
合计		<u>12,877,642,570</u>	<u>18,872,846,668</u>

(a)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境外银行款项中包括等值人民币1,265,895,879元的款项为本行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提供托管业务而吸收并暂存于境外托管银行投资结算账户内的待投资资金，本行须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起指令操作该等存放同业款项，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2015年：人民币7,085,718,631元）。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48,220,209	62,255,170
本年转回	34	<u>(19,172,045)</u>	<u>(14,034,961)</u>
年末余额		<u>29,048,164</u>	<u>48,220,209</u>

7 拆出资金

(1) 按对手分析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		2,843,844,812	6,594,443,030
- 境外		3,539,280,359	1,890,141,136
小计		6,383,125,171	8,484,584,166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 境内		7,973,500,000	8,039,160,000
总额		14,356,625,171	16,523,744,166
减：减值准备	7(2)	(41,105,569)	(23,316,595)
合计		<u>14,315,519,602</u>	<u>16,500,427,571</u>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年初余额		23,316,595	41,468,074
本年计提 / (转回)	34	17,788,974	(18,151,479)
年末余额		<u>41,105,569</u>	<u>23,316,595</u>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6年</u>	<u>2015年</u>
交易性债券投资	7,154,289,234	6,129,108,305

交易性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u>2016年</u>	<u>2015年</u>
财政部	3,604,079,504	1,254,667,560
政策性银行	3,490,199,890	512,004,34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0,009,840	71,963,920
中国人民银行	-	4,290,472,485
合计	<u>7,154,289,234</u>	<u>6,129,108,305</u>

9 衍生金融工具

	<u>2016年</u>		
	<u>名义金额合计</u>	<u>公允价值</u>	
		<u>资产</u>	<u>负债</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36,153,589,757	432,865,323	391,516,530
利率期权合约	1,711,704,750	146,459	661,580
	<u>137,865,294,507</u>	<u>433,011,782</u>	<u>392,178,110</u>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311,614,659,356	4,959,222,919	4,323,592,655
货币期权合约	23,307,515,520	119,132,516	166,620,945
	<u>334,922,174,876</u>	<u>5,078,355,435</u>	<u>4,490,213,600</u>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掉期合约	232,165,270	20,660,732	20,660,732
股指掉期合约	53,583,999	1,570,705	1,570,705
	<u>285,749,269</u>	<u>22,231,437</u>	<u>22,231,437</u>
合计	<u>473,073,218,652</u>	<u>5,533,598,654</u>	<u>4,904,623,147</u>

	2015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80,380,884,153	463,518,388	424,984,581
利率期权合约	2,387,405,137	680,339	2,878,575
	<u>182,768,289,290</u>	<u>464,198,727</u>	<u>427,863,156</u>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251,117,593,921	2,236,765,108	1,965,087,940
货币期权合约	16,726,054,316	72,833,690	66,341,518
	<u>267,843,648,237</u>	<u>2,309,598,798</u>	<u>2,031,429,458</u>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掉期合约	2,068,262,389	38,796,603	38,796,603
股指掉期合约	777,423,430	12,168,075	12,168,075
	<u>2,845,685,819</u>	<u>50,964,678</u>	<u>50,964,678</u>
合计	<u>453,457,623,346</u>	<u>2,824,762,203</u>	<u>2,510,257,292</u>

10. 应收利息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452,165,414	617,321,657
本年增加	4,269,102,117	4,016,712,343
本年减少	(4,249,330,363)	(4,181,868,586)
年末余额	<u>471,937,168</u>	<u>452,165,414</u>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6年	2015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1,715,765,426	34,729,340,764
- 贴现		5,627,164,266	7,663,639,02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5,532,568,418	16,534,047,646
- 个人消费贷款		963,747,919	1,674,137,053
- 信用卡贷款		4,499,503,821	4,535,704,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8,338,749,850	65,136,868,56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6)	(1,643,306,467)	(1,231,045,5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695,443,383	63,905,823,042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7,023,435,238	29%	18,802,491,710	29%
批发和零售业		5,233,107,041	9%	4,789,473,609	7%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3,103,281,874	5%	4,056,670,649	6%
采矿业		1,466,788,140	3%	1,770,846,151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6,775,134	3%	745,242,095	1%
电讯、计算机服务和 软件业		1,246,880,720	2%	1,203,294,495	2%
金融业		988,407,412	2%	1,775,428,898	3%
住宿和餐饮业		627,629,462	1%	925,634,887	1%
农林牧渔业		253,575,126	*0%	90,098,708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0,980,707	*0%	393,440,875	1%
建筑业		47,642,122	*0%	53,154,314	*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33,926,000	*0%	3,133,613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9,306,302	*0%	88,555,741	*0%
其他		94,030,148	*0%	31,875,019	*0%
小计		31,715,765,426	54%	34,729,340,764	53%
贴现		5,627,164,266	10%	7,663,639,023	1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995,820,158	36%	22,743,888,777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8,338,749,850	100%	65,136,868,564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6)	(1,643,306,467)		(1,231,045,5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695,443,383		63,905,823,042	

\* 上述各项占比均小于1%。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长江三角洲		32,494,225,375	56%	35,702,076,501	55%
珠江三角洲		13,992,696,087	24%	11,365,711,690	17%
环渤海三角洲		9,957,463,679	17%	15,755,683,716	24%
中西部地区		1,124,766,967	2%	1,712,443,036	3%
东北地区		769,597,742	1%	600,953,621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8,338,749,850	100%	65,136,868,564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6)	(1,643,306,467)		(1,231,045,5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695,443,383		63,905,823,042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6年	2015年
信用贷款		25,320,348,155	32,261,059,437
保证贷款		14,381,389,903	12,750,614,103
附担保物贷款		18,637,011,792	20,125,195,024
其中：抵押贷款		16,576,651,104	17,748,724,047
质押贷款		2,060,360,688	2,376,470,9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8,338,749,850	65,136,868,56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6)	(1,643,306,467)	(1,231,045,5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695,443,383	63,905,823,042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6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4,357,637	94,836,244	10,285,950	604,394	190,084,225
保证贷款	190,304	35,024,837	62,488,060	-	97,703,201
附担保物贷款	42,710,526	14,594,612	236,426,308	8,033,673	301,765,119
其中：抵押贷款	42,710,526	14,594,612	236,426,308	8,033,673	301,765,119
合计	127,258,467	144,455,693	309,200,318	8,638,067	589,552,545

	2015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4,409,528	98,488,593	2,066,587	139,451	185,104,159
保证贷款	3,527,853	62,056,528	32,135,972	-	97,720,353
附担保物贷款	55,186,666	182,396,411	83,828,622	11,409,947	332,821,646
其中：抵押贷款	55,186,666	182,396,411	83,828,622	11,409,947	332,821,646
合计	143,124,047	342,941,532	118,031,181	11,549,398	615,646,158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2016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755,460,772	475,584,750	1,231,045,522
本年计提	34	405,948,417	94,489,699	500,438,116
本年核销		-	(123,250,388)	(123,250,38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18,356,467	18,356,467
汇率差异		16,716,750	-	16,716,750
年末余额		<u>1,178,125,939</u>	<u>465,180,528</u>	<u>1,643,306,467</u>

	附注	2015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243,761,903	411,710,202	655,472,105
本年计提	34	501,354,285	418,373,378	919,727,663
本年核销		-	(356,306,595)	(356,306,59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1,807,765	1,807,765
汇率差异		10,344,584	-	10,344,584
年末余额		<u>755,460,772</u>	<u>475,584,750</u>	<u>1,231,045,522</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2.82%（2015年：1.89%），拨备覆盖率为348.98%（2015年：256.78%）。

贷款拨备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拨备覆盖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的比例。根据银监会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的有关规定，不良贷款是指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和垫款。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6年</u>	<u>2015年</u>
可供出售债券	<u>31,032,873,990</u>	<u>21,053,400,460</u>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u>2016年</u>	<u>2015年</u>
财政部	31,032,873,990	19,946,532,960
中国人民银行	-	1,106,867,500
合计	<u>31,032,873,990</u>	<u>21,053,400,460</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无)。



13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b>成本</b>			
2015年1月1日余额	344,828,826	4,110,217	348,939,043
本年增加	13,064,444	-	13,064,444
本年减少	(13,594,673)	(250,940)	(13,845,61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44,298,597	3,859,277	348,157,874
本年增加	7,400,487	-	7,400,487
本年减少	(36,637,434)	(255,333)	(36,892,767)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315,061,650</u>	<u>3,603,944</u>	<u>318,665,594</u>
<b>减：累计折旧</b>			
2015年1月1日余额	(296,162,470)	(3,162,191)	(299,324,661)
本年计提折旧	(23,980,362)	(270,865)	(24,251,227)
折旧冲销	13,133,031	250,940	13,383,97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07,009,801)	(3,182,116)	(310,191,917)
本年计提折旧	(16,159,553)	(270,865)	(16,430,418)
折旧冲销	34,406,277	255,333	34,661,61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288,763,077)</u>	<u>(3,197,648)</u>	<u>(291,960,725)</u>
<b>账面价值</b>			
2016年12月31日	<u>26,298,573</u>	<u>406,296</u>	<u>26,704,869</u>
2015年12月31日	<u>37,288,796</u>	<u>677,161</u>	<u>37,965,957</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无)。

14 无形资产

	<u>软件</u>
<b>成本</b>	
2015年1月1日余额	177,992,578
本年增加	218,898
本年减少	<u>(2,616,479)</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75,594,997
本年增加	12,541,263
本年减少	<u>(59,890)</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188,076,370</u>
<b>减：累计摊销</b>	
2015年1月1日余额	(121,860,765)
本年增加	(15,110,521)
本年减少	<u>65,070</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6,906,216)
本年增加	(16,629,809)
本年减少	<u>5,988</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153,530,037)</u>
<b>账面价值</b>	
2016年12月31日	<u>34,546,333</u>
2015年12月31日	<u>38,688,781</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无)。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87,042,687	121,538,310	-	308,580,997
各项预提费用	122,201,944	30,282,531	-	152,484,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39,755)	-	27,433,508	15,393,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69,436)	3,198,581	-	(1,270,85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2,713,308)	(78,790,031)	-	(161,503,339)
其他	2,197,024	1,736,459	-	3,933,483
合计	212,219,156	77,965,850	27,433,508	317,618,514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为：

	2016年	2015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392,708	311,441,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774,194)	(99,222,499)
合计	317,618,514	212,219,156

16 其他资产

	附注	2016年	2015年
待清算款项		857,817,034	544,266,050
存出保证金		181,562,123	174,396,393
待摊费用		176,896,514	191,997,80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4,807,993	173,103,295
小计		1,361,083,664	1,083,763,542
减：减值准备	16(1)	(26,088,644)	(20,833,414)
合计		1,334,995,020	1,062,930,128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20,833,414	34,482,775
本年计提 / (转回)	34	5,039,359	(10,057,916)
本年核销		-	(4,184,550)
汇率差异		215,871	593,105
年末余额		26,088,644	20,833,414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16年</u>	<u>2015年</u>
其他银行存放款项		
- 境内	138,267,188	119,897,333
- 境外	<u>2,015,328,592</u>	<u>4,750,770,956</u>
小计	<u>2,153,595,780</u>	<u>4,870,668,289</u>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	1,846,124,913	1,122,085,568
- 境外	<u>6,376,840,029</u>	<u>9,109,939,862</u>
小计	<u>8,222,964,942</u>	<u>10,232,025,430</u>
合计	<u>10,376,560,722</u>	<u>15,102,693,719</u>

18 拆入资金

	<u>2016年</u>	<u>2015年</u>
其他银行拆入款项		
- 境外	<u>285,048,849</u>	<u>1,577,571,337</u>

19 吸收存款

	<u>2016年</u>	<u>2015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2,481,194,887	71,536,521,309
- 个人客户	6,964,662,938	6,314,455,717
活期存款小计	<u>89,445,857,825</u>	<u>77,850,977,026</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39,817,074,513	38,429,914,664
- 个人客户	8,612,679,662	8,290,136,417
定期存款小计	<u>48,429,754,175</u>	<u>46,720,051,081</u>
其他存款		
-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314,677,356	241,341,647
合计	<u>138,190,289,356</u>	<u>124,812,369,754</u>

20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16年</u>	<u>2015年</u>
短期薪酬	(1)	183,293,393	214,360,70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1,483,472	13,522,41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24,386,566	18,586,640
辞退福利		4,857,270	-
合计		<u>224,020,701</u>	<u>246,469,761</u>

(1) 短期薪酬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03,093,730	1,245,761,265	(1,275,594,893)	173,260,102
社会保险费	7,743,765	54,923,907	(56,184,592)	6,483,080
医疗保险	6,611,832	49,483,585	(50,673,367)	5,422,050
工伤保险	473,759	930,158	(996,779)	407,138
生育保险	658,174	4,510,164	(4,514,446)	653,892
住房公积金	3,523,210	44,706,624	(44,679,623)	3,550,211
非货币性福利	-	37,091,320	(37,091,320)	-
其他	-	37,471,571	(37,471,571)	-
合计	214,360,705	1,419,954,687	(1,451,021,999)	183,293,393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53,112,318	1,300,196,370	(1,350,214,958)	203,093,730
社会保险费	14,352,258	58,352,391	(64,960,884)	7,743,765
医疗保险	13,257,624	51,575,367	(58,221,159)	6,611,832
工伤保险	459,889	2,303,313	(2,289,443)	473,759
生育保险	634,745	4,473,711	(4,450,282)	658,174
住房公积金	3,613,534	44,977,503	(45,067,827)	3,523,210
非货币性福利	-	43,801,729	(43,801,729)	-
其他	-	21,820,503	(21,820,503)	-
合计	271,078,110	1,469,148,496	(1,525,865,901)	214,360,705

非货币性福利主要包括提供员工使用的租赁住房以及给予员工的其他福利等，相关金额的确认依据为本行支付的租金或外购服务价款以及相关税费。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9,233,936	98,330,979	(99,112,135)	8,452,780
失业保险费	1,116,254	4,661,114	(5,102,198)	675,170
企业年金缴费	3,172,226	42,180,584	(42,997,288)	2,355,522
合计	13,522,416	145,172,677	(147,211,621)	11,483,472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57,562	96,255,560	(99,579,186)	9,233,936
失业保险费	1,081,111	6,421,823	(6,386,680)	1,116,254
企业年金缴费	3,198,504	35,827,159	(35,853,437)	3,172,226
合计	16,837,177	138,504,542	(141,819,303)	13,522,416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016年	2015年
年末余额	24,386,566	18,586,640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本行参考花旗集团内部政策及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设立的递延现金奖励计划，本行在递延期限内按一定比例分期支付递延现金奖励。



21 应付利息

	<u>2016年</u>	<u>2015年</u>
年初余额	180,950,407	385,327,849
本年增加	1,546,338,754	1,442,971,021
本年减少	(1,549,648,309)	(1,647,348,463)
年末余额	<u>177,640,852</u>	<u>180,950,407</u>

22 其他负债

	<u>2016年</u>	<u>2015年</u>
客户存入保证金	1,686,977,694	2,758,229,877
待清算款项	1,076,603,281	1,050,917,326
预提费用	355,778,864	350,896,026
递延收益	104,655,263	104,471,399
其他	197,734,169	179,222,102
合计	<u>3,421,749,271</u>	<u>4,443,736,730</u>

23 实收资本

本行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u>2016年及2015年</u>	
	<u>金额</u>	<u>比例(%)</u>
注册和实收资本		
花旗银行	<u>3,970,000,000</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4 资本公积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5,911,657	757,055	26,668,712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4,842,427	1,069,230	25,911,657

25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年1月1日余额	46,712,731
本年减少	(10,593,46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6,119,265
本年减少	(82,300,52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6,181,257)

26 盈余公积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15年1月1日余额		861,856,214
利润分配	28(1)	106,292,91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68,149,128
利润分配	28(1)	107,246,06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075,395,193

2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规定 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1,582,402,522
利润分配	179,802,495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762,205,017
利润分配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62,205,017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按照该通知要求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8 利润分配

	注	<u>2016年</u>	<u>2015年</u>
提取盈余公积	(1)	107,246,065	106,292,91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79,802,495
		<u>107,246,065</u>	<u>286,095,409</u>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107,246,065元(2015年：人民币106,292,914元)。

29 利息净收入

	注	<u>2016年</u>	<u>2015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	1,367,358,251	1,532,204,096
- 票据贴现		284,397,841	355,981,83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44,599,346	1,319,990,371
拆出资金		390,264,134	440,627,3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2,180,669	261,035,4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48,979	20,518,592
其他		6,471,546	7,531,624
利息收入小计		<u>3,675,820,766</u>	<u>3,937,889,364</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436,215,149)	(1,280,390,8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628,034)	(132,836,150)
拆入资金		(47,784,594)	(40,370,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896,023)	(6,859,808)
利息支出小计		<u>(1,584,523,800)</u>	<u>(1,460,457,103)</u>
利息净收入		<u>2,091,296,966</u>	<u>2,477,432,261</u>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中无对已减值公司贷款和垫款计提的利息收入(2015年：无)。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6年</u>	<u>2015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	319,839,806	290,969,90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02,947,619	479,774,204
银行卡手续费	72,842,384	100,621,03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1,750,501	55,235,831
贸易融资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60,930,829	75,884,63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9,262,392	45,840,925
其他	74,267,209	70,929,211
	<u>911,840,740</u>	<u>1,119,255,74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间交易费	(44,407,858)	(49,464,720)
市场交易费	(28,062,907)	(31,408,710)
银行卡清算手续费	(10,446,383)	(9,442,21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870,723)	(1,895,467)
其他	(2,712,944)	(4,719,504)
	<u>(88,500,815)</u>	<u>(96,930,61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23,339,925</u>	<u>1,022,325,132</u>

31 投资收益

	<u>2016年</u>	<u>2015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	462,624,460	490,345,901
- 出售资产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净收益	73,652,036	95,271,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	194,369,825	305,073,025
- 出售资产净收益	71,874,879	259,704,089
衍生金融工具	171,889,661	217,248,731
	<u>974,410,861</u>	<u>1,367,643,146</u>
合计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16年</u>	<u>2015年</u>
衍生金融工具	322,962,466	279,52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2,794,324)	11,697,423
	<u>310,168,142</u>	<u>291,222,295</u>
合计		

33 业务及管理费

	<u>2016年</u>	<u>2015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1,265,606,466	1,278,672,284
- 福利费用	319,366,099	307,456,668
	<u>1,584,972,565</u>	<u>1,586,128,952</u>
技术服务费	495,870,263	502,702,196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57,664,378	350,639,802
折旧及摊销	88,303,539	81,378,237
业务宣传费	82,386,147	126,664,926
电子设备运转费	64,237,535	66,988,355
办公及会议费	51,346,051	68,029,293
工会经费	24,860,247	25,961,183
差旅费支出	21,901,487	30,326,944
水电费	16,332,721	16,311,998
业务招待费	5,998,336	7,488,467
其他	296,050,801	321,312,234
	<u>3,089,924,070</u>	<u>3,183,932,587</u>
合计		

34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11(6)	500,438,116	919,727,6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6(2)	(19,172,045)	(14,034,96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 / (转回)	7(2)	17,788,974	(18,151,47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转回)	16(1)	5,039,359	(10,057,916)
		<u>504,094,404</u>	<u>877,483,307</u>
合计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16年</u>	<u>2015年</u>
本年所得税	262,295,942	263,695,73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9,103,863)	(42,819,40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77,965,850)	(5,513,576)
	<u>165,226,229</u>	<u>215,362,754</u>
合计	<u>165,226,229</u>	<u>215,362,754</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税前利润	<u>1,237,686,884</u>	<u>1,278,291,889</u>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09,421,721	319,572,972
不可抵税支出	11,838,721	33,808,371
不需纳税收入	(134,621,453)	(141,309,08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9,103,863)	(42,819,400)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	(2,308,897)	46,109,895
	<u>165,226,229</u>	<u>215,362,754</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65,226,229</u>	<u>215,362,754</u>

3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16年</u>	<u>2015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609,250)	49,420,420
加：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7,124,780)	(63,545,042)
减：所得税	27,433,508	3,531,156
	<u>(82,300,522)</u>	<u>(10,593,466)</u>
合计	<u>(82,300,522)</u>	<u>(10,593,466)</u>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6年</u>	<u>2015年</u>
净利润	1,072,460,655	1,062,929,135
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500,438,116	919,727,6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19,172,045)	(14,034,96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 / (转回)	17,788,974	(18,151,47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转回)	5,039,359	(10,057,916)
固定资产折旧	16,430,418	24,251,227
无形资产摊销	16,629,809	15,110,52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55,243,312	42,016,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4,040,133	4,627,255
投资收益	(520,140,705)	(538,134,5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0,168,142)	(291,222,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7,965,850)	(5,513,576)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1,051,742,441)	(531,845,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7,311,329,382	(4,523,204,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206,789,829	4,350,736,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227,000,804</u>	<u>487,233,61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6年</u>	<u>2015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5,238,588,937	31,954,113,64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954,113,642)	(34,299,424,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23,284,475,295</u>	<u>(2,345,311,357)</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6年</u>	<u>2015年</u>
现金	172,450,996	217,546,29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80,077,126	13,692,014,055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2,906,690,734	18,921,066,877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出资金	7,273,679,930	5,214,586,042
三个月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5,202,440	994,619,000
三个月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16,383,590	-
合计	56,504,484,816	39,039,832,273
减：使用受限制的存放同业款项	(1,265,895,879)	(7,085,718,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5,238,588,937</u>	<u>31,954,113,642</u>

38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u>21,149,426</u>	<u>8,170,471</u>

本行的股份支付计划是为了换取职工服务。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员工但尚未发放的股份数为84,426股(2015年：97,042股)。上述股份为花旗集团之股份。

### 39 受托业务

####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委托贷款	<u>10,669,768,431</u>	<u>11,260,303,982</u>
委托贷款基金	<u>10,669,768,431</u>	<u>11,260,303,982</u>

#### (2) 托管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 (以下简称“QFII”) 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业务 (以下简称“QDII”) 余额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QFII	<u>114,310,317,204</u>	<u>137,632,688,290</u>
QDII	<u>82,106,734,120</u>	<u>68,820,580,424</u>

#### (3)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金余额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u>12,601,573,546</u>	<u>11,644,392,300</u>

### 40 承担及或有事项

####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付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计现金流出。

<u>合同金额</u>	<u>2016年</u>	<u>2015年</u>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6,375,237,947	15,867,986,565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2,245,266,823	2,638,362,196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99,993,000	211,879,929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2,045,273,823	2,426,482,267
小计	<u>18,620,504,770</u>	<u>18,506,348,761</u>
备用信用证及开出保函	6,099,061,783	6,631,902,850
银行承兑汇票	844,603,760	499,008,621
开出信用证	285,096,619	329,452,374
信用证承兑	283,356,931	213,417,878
信用证加保	46,634,085	21,296,309
小计	<u>7,558,753,178</u>	<u>7,695,078,032</u>
合计	<u>26,179,257,948</u>	<u>26,201,426,793</u>

(2)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2016年</u>	<u>2015年</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7,620,797,166</u>	<u>7,364,874,234</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的要求，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1年以内(含1年)	291,814,059	306,987,44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93,932,769	247,213,58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26,812,037	122,201,081
3年以上	87,393,308	84,917,171
	<hr/>	<hr/>
合计	<u>699,952,173</u>	<u>761,319,276</u>

(4)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合同	<u>16,577,117</u>	<u>7,641,593</u>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东权益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花旗银行	美国	银行及 金融服务	美元 144,298 百万元	100%	100%

(a) 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72,703,391	42,967,661
利息支出	(66,353,075)	(92,492,7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3,516,317	196,005,9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1)	(977)
投资损失	(81,207,068)	(143,092,6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6,533,583)	248,375,919
其他业务收入	224,212,127	18,550,019
业务及管理费	(249,735,541)	(229,414,609)
其他业务成本	(121,207,990)	-

(b) 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2016年	2015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37,267,164	9,643,681,851
拆出资金	3,539,280,359	1,890,141,136
衍生金融资产	200,969,621	117,708,469
应收利息	4,501,350	2,950,528
其他资产	702,726,497	186,332,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1,132,877)	(569,180,924)
拆入资金	(285,048,849)	(1,577,571,337)
衍生金融负债	(418,419,852)	(187,133,251)
应付利息	(830,949)	(3,765,600)
其他负债	(482,009,531)	(259,439,476)

(c) 本行与母公司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远期外汇合约	12,817,834,529	17,299,535,419
利率掉期合约	2,816,631,002	7,397,018,041
利率期权合约	1,532,209,875	2,163,375,937
货币期权合约	136,376,950	335,473,180
商品掉期合约	121,534,306	1,022,294,298
股指掉期合约	26,792,000	388,711,715

(d) 本行与母公司之间的承担列示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经营租赁承担	12,850,251	901,260

(e) 此外，本年度本行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的与母公司关联法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由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向本行提供证券及基金处理和技术服务等外包服务，该类外包服务于2016年产生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240,150,219元（2015年：人民币218,917,123元）。

本附注所示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高于本行所有者权益1%（含1%）或在该笔交易后与关联法人的累积余额高于本行所有者权益5%（含5%）的关联交易。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a)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u>2016年</u>	<u>2015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389,544	94,330,292
发放给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贷款和垫款的全年最高额	3,004,422	3,488,544

(b)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个人住房贷款	911,042	1,039,140
信用卡贷款	796,628	1,062,151
吸收存款	(5,258,481)	(12,958,835)
应付职工薪酬	(22,878,770)	(24,759,453)

(c)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于12月31日的信贷承诺：

	<u>2016年</u>	<u>2015年</u>
信贷承诺	12,063,372	8,797,849

本行关联方中包括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行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有关交易单独披露。

(3)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4 年第 3 号) 第三十八条的要求，除附注 41(2) 所列示的关键管理人员信息外，披露以下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a) 与本行发生个人住房贷款授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u>姓名</u>	<u>职位</u>
于锦	副行长
袁莹	广州财富广场支行行长

其中，副行长于锦的相关授信交易信息已在附注 41(2) 中进行披露，此处不再重复披露。



(b) 与本行发生信用卡类授信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共计 65 人。

(c) 本行与其他关联自然人于 12 月 31 日的授信余额

	<u>2016年</u>	<u>2015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873,944	1,495,120
- 信用卡贷款	817,894	1,276,369

(d) 本行与其他关联自然人于 12 月 31 日的信贷承诺

	<u>2016年</u>	<u>2015年</u>
信贷承诺	8,428,106	8,709,631

本行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承担信贷业务的人数共计 86 人。

(4)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利息收入	6,786,860	11,840,832
利息支出	(1,574,933)	(1,959,4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7,879	3,051,9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34,108)	(3,152,157)
投资损失	(33,600,487)	(127,825,9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3,302,845)
其他业务收入	14,440,559	4,489,788
业务及管理费	(427,881,989)	(431,514,615)

其中，本行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的交易及相应比例如下：

	<u>2016年</u>	<u>比例 (%)</u>	<u>2015年</u>	<u>比例 (%)</u>
业务及管理费				
- 接受服务金额	334,308,282	10.82%	344,457,426	10.82%
- 物业租赁金额	93,573,707	3.03%	87,057,189	2.73%

(b)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80,372	27,238
拆出资金	163,500,000	289,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252,300	124,894
应收利息	516,033	1,059,437
其他资产	24,746,342	8,739,5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431,815)	(366,172,473)
衍生金融负债	(618,032)	(703,259)
吸收存款	(604,603,492)	(350,994,843)
应付利息	(56,662)	(77,580)
其他负债	(88,609,388)	(51,626,325)

其中，本行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及相应比例如下：

	<u>2016年</u>	<u>比例 (%)</u>	<u>2015年</u>	<u>比例 (%)</u>
拆出资金	163,500,000	1.14%	289,800,000	1.75%
其他负债				
- 应付服务款	51,025,434	1.49%	43,559,852	0.98%
- 应付租赁款	15,584,706	0.46%	5,989,027	0.13%

- (c)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利率掉期合约	366,753,248	1,245,247,802
货币期权合约	823,710,658	644,330,979
远期外汇合约	348,265	462,648

- (d)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承担列示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经营租赁承担	89,668,699	175,505,147

- (e) 此外，本年度本行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的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以前年度经审批由花旗金融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本地数据中心处理、软件开发和技术维护等外包服务，该类外包服务于2016年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315,580,961元(2015年：人民币324,148,630元)。

(f) 41(4)(a) 至 (e)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年度注册 资本变化
花旗金融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软件技术开发、 后台运营、金融 知识培训以及 管理咨询服务	杨晓雯	中国	美元 1,735 万元	无
湖北荆州公安花旗贷款有限 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刘杰	中国	人民币 3,400 万元	无
大连瓦房店花旗贷款有限 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曲钢	中国	人民币 3,400 万元	无
湖北咸宁赤壁花旗贷款有限 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李四臻	中国	人民币 3,400 万元	无
重庆北碚花旗贷款有限 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李正权	中国	人民币 3,880 万元	无
花旗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大宗商品贸易	赵晴晴	中国	美元 300 万元	无
CitiRealty China (BVI)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物业持有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 万元	无
Citigroup Trade Services (Malaysia) Sendirian Berha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外包服务	•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500 万元	无
花旗国际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	中国香港	港币 18,756 万元	无

(接下页)

(承上页)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年度注册 资本变化
Citicorp Servi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决策支持以及 供应商管理	*	印度	印度卢比 250,000 万元	无
大来信用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卡类业务	*	中国香港	港币 350 万元	增资港币 270 万元
Citishare Corporation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自动柜员机运作	*	美国	美元 0.1 万元	无
Citibank Singapore Ltd.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52,773 万元	无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	*	中国香港	港币 84,445 万元	增资港币 54,250 万元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开发行公司	银行业务	管国霖	中国台湾	新台币 6,603,300 万元	无
Citibank Nigeria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业务	*	尼日利亚	奈拉 718 亿元	增资奈拉 126 亿元
Citibank Uganda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	乌干达	乌干达先令 4,392,390 万元	无
Citibank Japan Lt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	日本	日元 1,231 亿元	无
Citibank Europe PLC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开发行公司	银行业务	*	爱尔兰	美元 1,007.1 万元	无

\* 该等关联方注册地为海外,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5) 与本行年金计划相关的交易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本年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 关联方定价政策

本行的关联方定价政策可分为三类：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及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针对交易净利润法，本行与关联方之间议定的加成比率范围为10%至20%；针对利润分割法，利润分割采用的收入分割比例取决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业务贡献度和资源利用率。本行在本年度内采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方定价政策。

## 42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拥有公司银行部和个人银行部共2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吸收公司类存款，发放公司类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公司类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拆借，保管箱服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

###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吸收个人类存款，发放个人类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个人类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银行卡服务，保管箱服务等。

## 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同业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行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的。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3,336,828,872	3,702,295,635	1,740,340,472	1,970,326,246	-	-	5,077,169,344	5,672,621,881
利息净收入	963,967,153	1,294,519,995	1,127,329,813	1,182,912,266	-	-	2,091,296,966	2,477,432,2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753,845	299,631,481	559,586,080	722,693,651	-	-	823,339,925	1,022,325,132
其他收入(注)	2,109,107,874	2,108,144,159	53,424,579	64,720,329	-	-	2,162,532,453	2,172,864,488
二、营业支出	(1,937,901,347)	(2,178,404,554)	(1,900,349,018)	(2,213,217,022)	-	-	(3,638,250,365)	(4,391,621,576)
其中:折旧和摊销	(24,163,755)	(31,262,100)	(64,139,784)	(50,116,137)	-	-	(88,303,539)	(81,378,237)
资产减值损失	(296,213,307)	(543,909,542)	(207,881,097)	(333,573,765)	-	-	(504,094,404)	(877,483,307)
三、营业利润/(亏损)	1,398,927,525	1,523,891,081	(160,008,546)	(242,890,776)	-	-	1,238,918,979	1,261,000,30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2,918,410	2,663,219	2,918,410	2,663,219
减:营业外支出	-	-	-	-	(4,150,505)	(5,371,635)	(4,150,505)	(5,371,635)
四、利润/(亏损)总额	1,398,927,525	1,523,891,081	(160,008,546)	(242,890,776)	(1,232,095)	(2,708,416)	1,237,686,884	1,278,291,889
五、资产总额	151,452,462,256	139,811,130,748	21,280,138,050	23,303,233,532	317,618,514	212,219,156	173,050,218,820	163,326,583,436
六、负债总额	133,359,840,505	122,769,136,506	24,502,468,845	26,360,454,648	-	-	157,862,309,350	149,129,591,154

注:其他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 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接受服务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于无形资产而言) 进行划分的。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中国境内	5,017,686,334	6,752,869,091	206,059,196	249,758,033
中国境外	1,732,507,625	477,140,506	-	-
	<u>6,750,193,959</u>	<u>7,230,009,597</u>	<u>206,059,196</u>	<u>249,758,033</u>

(3) 主要客户

于2016年度及2015年度, 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10%。

43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 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国别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 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 并通过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与本行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及监管, 包括对本行的总体风险进行阶段性评估, 提供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战略和政策的指导意见, 并监控其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的风险管理战略, 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此外,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信用风险代表因债务证券发行人的评级下降，而令本行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信贷业务*

本行根据市场经济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客户的要求，在其风险控制范围内主要为跨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信誉良好的中资机构以及资质良好的个人客户提供各类直接信贷业务、信贷承诺业务和衍生金融业务。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此信贷管理制度涵盖信贷审批、信贷日常监控、对非正常信贷的管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贷款核销和重组制度等方面。

本行采用花旗集团引入的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 / 正常关注、特别关注 / 次级 (继续预提类)、次级 (停止预提类)、可疑及损失。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u>内部信贷等级</u>	<u>企业银行部 / 商业银行部定义</u>	<u>个人银行部* / 商业银行部定义</u>
正常	该笔贷款无明显缺点。	不逾期
正常关注	该借款人具有某些潜在不良变化，但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较稳定，在未来 12 至 18 个月内不会受到不良影响，且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不逾期
特别关注	贷款状况发生了某些值得管理层关注的不良变化。如果任其发展，这种潜在的不良变化将影响借款人未来的还债能力或资信状况。	逾期 1 - 89 天
次级 (继续预提类)	虽然存在一些对还款不利的影响因素，但对借款人的整体还款能力没有重大的影响，产生信贷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逾期 1 - 89 天

(接下页)

(承上页)

<u>内部信贷等级</u>	<u>企业银行部 / 商业银行部定义</u>	<u>个人银行部* / 商业银行部定义</u>
次级 (停止预提类)	借款人的现有净资产和还款能力已无法给贷款提供足够的保护。该笔贷款出现一个或几个明显缺陷, 威胁到贷款人及时还款能力, 增加了贷款本息逾期的可能性,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逾期 90 - 179 天
可疑	该笔贷款新的缺陷使从现有的状况判断, 贷款的全额回收或清偿变得非常可疑, 甚至不现实。	逾期 180 - 359 天
损失	该笔贷款已经基本上无法收回, 或即使可能未来有部分收回, 由于回收价值之小, 账上目前不应再保留这笔基本上没有价值的贷款。	逾期 360 天以上

\* 此处以个人抵押贷款为例。个人银行部针对不同的产品根据客户账户的逾期天数设置了不同的内部信贷等级。

本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与银监发 [2007] 54 号中五级分类标准的对比关系已在银监会备案, 具体列示如下:

<u>内部信贷等级</u>	<u>定义</u>	<u>五级分类等级</u>	<u>定义</u>
正常 / 正常关注	该笔贷款无明显缺点	正常	执行正常的贷款
特别关注 / 次级 (继续预提类)	贷款发生了值得关注的不良变化	关注	关注存在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停止预提类)	贷款出现明显缺陷, 威胁到贷款人的还款能力	次级	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贷款的全额回收或清偿变得可疑	可疑	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造成较大的损失
损失	贷款基本无法收回	损失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后, 大部分本息仍无法收回

本行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本行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或在必要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风险，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本行通过获取抵押物、质押物以及取得公司担保的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本行可接受的抵押物种类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房地产，质押物种类主要包括存单质押和金钱质押。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抵押物的折扣率（即抵押物快速变现值与该抵押物市场公允现值的比例），以真实体现该抵押物的变现价值。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

### 资金业务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和更新信用额度。

####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附注 40(1) 中披露。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注	2016年	2015年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470,889,506	479,420,156
贷款损失准备		(465,180,528)	(475,584,750)
账面价值小计		<u>5,708,978</u>	<u>3,835,406</u>
已逾期未减值	(i)		
-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8,663,039	136,226,002
贷款损失准备	(ii)	(2,265,356)	(2,168,323)
账面价值小计		<u>116,397,683</u>	<u>134,057,679</u>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57,749,197,305	64,521,222,406
贷款损失准备	(ii)	(1,175,860,583)	(753,292,449)
账面价值小计		<u>56,573,336,722</u>	<u>63,767,929,957</u>
账面价值合计		<u>56,695,443,383</u>	<u>63,905,823,042</u>

- (i) 于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18,663,039元(2015年:人民币136,226,002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38,061,119元(2015年:人民币55,186,666元)和人民币80,601,920元(2015年:81,039,336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8,126,796元(2015年:人民币153,987,293元)。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对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在目前最新可得市场状况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后的基础上所确定的。

- (ii)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c)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质量主要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本行对不存在外部评级的交易对手按其母公司评级列示)：

	<u>2016年</u>	<u>2015年</u>
未逾期未减值		
- A至AAA级	21,979,369,956	32,063,702,989
- B至BBB+级	3,713,703,872	2,079,870,971
- 无评级	1,570,242,077	1,301,237,083
合计	<u>27,263,315,905</u>	<u>35,444,811,043</u>

(d)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债券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AAA	60,009,840	71,963,920
AA - 至 AA+	38,127,153,384	27,110,544,845
合计	<u>38,187,163,224</u>	<u>27,182,508,765</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部过程。而市场风险则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作买卖用途头寸的风险。本行每日根据所有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利率敏感性测试和定期压力测试。同时，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随基准利率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以及表外的外汇交易以及外汇衍生产品。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汇率风险敞口按交易员权限、外汇币种及风险因子进行授权管理。针对外汇衍生产品本行可与花旗银行海外分支机构进行对冲交易以抵消相应的汇率风险。

为了有效的监控市场风险，本行将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的投资组合。本行对市场风险主要通过市场风险限额政策进行管理。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以及花旗集团全球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制订了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该政策列示了市场风险限额的构架及审批机制。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风险因素限额、头寸限额、风险价值限额和损益限额。

### 风险价值分析

针对交易性投资组合，本行使用风险价值 (VaR) 分析来评估相关的市场风险。风险价值是一种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市场利率及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部会根据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历史变动，计算交易性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置信区间为 99%，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条件，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长时期严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1 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甚至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分析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及
- 历史数据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年度，本行交易性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于12月31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组合风险	50.90	32.87	50.90	14.79

	2015年			
	于12月31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组合风险	26.43	26.46	43.68	16.38

基于风险价值分析的假设限制，本行定期对风险价值进行回溯测试，以确保有关模型的有效性。此外，本行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价格变动情况下投资组合的最大损失程度。

####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持有的外汇头寸，在受到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下所承受的风险和损失。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汇买卖及本行经营之业务。本行已制定汇率风险限额，所有汇率风险均维持在该风险限额内。

根据2016年12月31日的数据，本行本行外汇风险敏感度(FXDL)相关的风险价值为人民币0.45亿元(2015：人民币0.23亿元)。

####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利率风险由金融市场部管理，市场风险管理部监控。市场风险管理部每月根据不同币种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利率敏感性测试和压力测试。同时风险部会制定利率风险相关的限额/触发点，其中包括利率风险敞口限额、经济价值敏感性触发点以及利息收入触发点。



根据2016年12月31日的数据,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IRDL)相关的风险价值为人民币0.22亿元(2015:人民币0.12亿元)。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本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的首要措施是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由于业务类别和到期日的差异,较难保持资产和负债的完全匹配。本行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建立了一整套关于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量度、监控和报告的最低标准,包括流动性限额、流动性比率、市场触发器和定期的压力测试。此外,本行也制定了流动性计划和资金应急计划,从而使本行现金流达到适当的平衡,并能在到期时提供全部所需资金。

财务部负责每天计算监管要求的流动性比率,并报告相关部门。金融市场部负责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执行流动资金指令。市场风险部独立监控流动性风险。本行的资产管理委员会会定期审阅流动资金状况。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账面价值	2016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未定期限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10,661,609,571	10,662,203,155	9,449,402,725	1,037,949,311	109,819,882	65,031,237	-
衍生金融负债(注)	4,904,623,147	4,904,623,147	4,904,623,147	-	-	-	-
吸收存款	138,190,289,356	138,347,910,510	91,812,052,952	24,202,746,310	12,014,501,629	10,005,826,381	312,783,238
其他金融负债	3,494,734,641	3,503,604,729	1,694,622,237	140,492,666	591,964,305	1,067,251,543	9,273,978
合计	157,251,256,715	157,418,341,541	107,860,701,061	25,381,188,287	12,716,285,816	11,138,109,161	322,057,216

	账面价值	2015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未定期限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16,680,265,056	16,688,591,355	15,063,732,119	386,246,259	235,139,036	781,815,490	221,658,451
衍生金融负债(注)	2,510,257,292	2,510,257,292	2,510,257,292	-	-	-	-
吸收存款	124,812,369,754	124,907,909,928	87,429,510,966	24,219,076,925	7,413,226,769	5,675,723,941	170,371,327
其他金融负债	4,520,215,738	4,545,968,182	1,860,455,274	155,913,526	987,194,890	1,523,910,137	18,494,355
合计	148,523,107,840	148,652,726,757	106,863,955,651	24,761,236,710	8,635,560,695	7,981,449,568	410,524,133

注:衍生金融负债在“实时偿还/未定期限”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 (4)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权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的债务，使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旨在保障本行资产安全，符合监管要求，切合本行稳健经营原则，保持跨境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与业务发展战略、配套资源、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程度相协调。遵照银监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5号)，本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程序，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国别风险暴露。

#### 44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计算和报告、资本评估以及资本规划三个方面。本行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旨在确保本行随着业务战略的发展，拥有充足的、与其风险规模相适应的、与风险评估相一致的、能够满足未来需求的、且能够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资本。本行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目标资本充足水平能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行秉持审慎且稳健的资本管理理念，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本行资本均能保持在充足的水平，以适应业务发展的计划，同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资本充足率至合理水平。

按照银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并于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本行，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本行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16年	2015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5,153,363,500</u>	<u>14,158,303,501</u>
一级资本净额		<u>15,153,363,500</u>	<u>14,158,303,501</u>
资本净额		<u>16,043,076,483</u>	<u>14,909,478,901</u>
风险资产总额	(1)	<u>97,729,008,269</u>	<u>95,960,835,416</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5.51%</u>	<u>14.75%</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5.51%</u>	<u>14.75%</u>
资本充足率		<u>16.42%</u>	<u>15.54%</u>

(1) 风险资产总额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其中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包括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 45 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计量

######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行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7,154,289,234	7,154,289,234	-	-	
9	5,533,598,654	-	5,526,852,192	6,746,462	
12	31,032,873,990	31,032,873,990	-	-	
合计	43,720,761,878	38,187,163,224	5,526,852,192	6,746,462	
负债					
9	4,904,623,147	-	4,903,418,797	1,204,350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6,129,108,305	6,129,108,305	-	-	
9	2,824,762,203	-	2,823,854,446	907,757	
12	21,053,400,460	21,053,400,460	-	-	
合计	30,007,270,968	27,182,508,765	2,823,854,446	907,757	
负债					
9	2,510,257,292	-	2,509,349,535	907,757	

2016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行对于在活跃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以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模型包括净现值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参照有市场报价的相类似工具价格，以及期权估值模型等。用于估值模型的假设及输入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价差、估计折现率的考虑因素、债券及股票价格、汇率、指数价格，预计的波动率及相关性等。采用估值模型的目的是获取可以等同于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估值模型，确定一般性及比较简单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例如仅参考可观察市场价格、或仅需较少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利率及货币掉期。其估值模型所需参数，通常可从债权或股权交易市场，衍生工具交易市场，或类似利率掉期等简单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场所获取。

对于比较复杂的金融工具，本行在已经被广泛接受的估值模型的基础上进行适当修正。部分模型所需重要参数可能不是市场上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数据，而必须通过计算或假设、估计得出。需要采用市场上不可观察数据作为重要参数的金融工具，包括场外结构性衍生工具，某些没有活跃市场的贷款及债券，以及未全部转移风险和收益的证券化产品等。此类估值模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较高程度的判断和估计，如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预计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决定交易对手方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的可能性，以及确定适当的折现率等。针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行还将进行模型校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成交信息做返回检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等。

本行已就公允价值估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本行的公允价值内控流程包含一系列用以确保公允价值被合理估计的主要控制步骤，特别是对于内部开发的并被用于重要产品定价的公允价值模型。这些控制包括由独立的（除模型开发者外）合格人员进行模型认证，用以确保高级管理层能监控和发现产品估值中的不足。本行采用的估值方法必须预先获取市场风险部和产品控制部批准，本行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由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审核和批准。

(b)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参考相类似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参考相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模型，估值模型所用的输入参数，是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并考虑了当前的利率以及掉期合约交易对手的信誉情况。

2016年，本行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本层级估值主要采用估值模型，包括以下两种情况。第一，估值模型所输入的参数是不可观察的数据，该不可观察的数据会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第二，在活跃市场取得相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后，根据不可观察参数做出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间的差别。

本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为结构性衍生工具，本行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市场利率波动率，公允价值计量与波动率呈负相关。

2016年，本行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 公允价值第三层级敏感性分析

本行与客户端发生的此类结构性衍生工具交易与金融机构进行平盘，不持有重大敞口。因此尽管第三层级的估值采用不可观察的参数，使估值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对该类参数判断和估计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损益项目、当年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等。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行			上海			深圳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33,846,797	15,768,631,071	41,802,477,868	64,307,915	37,335,180	101,643,095	52,523,177	173,831,330	226,354,5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169,065,431	10,169,065,431	679,166,879	1,454,233,560	2,133,400,439	17,096,336	1,397,791	18,494,127
拆出资金	621,645,000	5,452,051,791	6,073,696,791	2,467,408,644	28,675,467	2,496,084,11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54,289,234	-	7,154,289,234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648,474,910	4,924,868,134	5,573,343,044	41,810,439	854,054,086	895,864,525	-	28,994,201	28,994,201
应收利息	303,189,917	4,659,746	307,849,663	60,398,956	6,608,606	67,007,562	14,242,419	2,260,575	16,502,9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05,555,401	69,658,890	4,375,214,291	21,055,070,513	3,132,542,383	24,187,612,896	3,423,856,665	410,210,253	3,834,066,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32,873,990	-	31,032,873,990	-	-	-	-	-	-
固定资产	-	10,428,781	10,428,781	-	7,122,868	7,122,868	-	750,761	750,761
无形资产	-	33,860,807	33,860,807	-	685,526	685,52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3,753	302,224,761	317,618,514	-	-	-	-	-	-
其他资产	259,239,036	468,932,270	728,171,306	36,955,958	359,804,838	396,760,796	12,844,088	12,998,204	25,842,292
<b>资产总计</b>	<b>70,374,508,038</b>	<b>37,204,381,682</b>	<b>107,578,889,720</b>	<b>24,405,119,304</b>	<b>5,881,062,514</b>	<b>30,286,181,818</b>	<b>3,520,562,685</b>	<b>630,443,115</b>	<b>4,151,005,800</b>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广州			北京			天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215,905	19,873,780	93,089,685	788,770,698	23,380,677	812,151,375	38,557,686	18,752,927	57,310,6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1,661,691	21,661,691	13,555,008	121,038,802	134,593,810	37,574,691	11,321,101	48,895,792
拆出资金	-	-	-	5,745,738,700	-	5,745,738,7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6,905,869	16,159,931	23,065,800	116,582	57,440,808	57,557,390	-	11,205,147	11,205,147
应收利息	11,405,244	151,833	11,557,077	49,284,945	2,886,668	52,171,613	5,379,325	256,181	5,635,5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56,597,472	49,475,729	4,706,073,201	9,324,109,655	1,739,975,472	11,064,085,127	1,449,056,876	111,256,903	1,560,313,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固定资产	-	892,539	892,539	-	2,587,435	2,587,435	-	744,231	744,231
无形资产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其他资产	8,977,596	15,492,808	24,470,404	30,487,683	34,039,557	64,527,240	23,042	11,300,145	11,323,187
<b>资产总计</b>	<b>4,757,102,086</b>	<b>123,708,311</b>	<b>4,880,810,397</b>	<b>15,952,063,271</b>	<b>1,981,349,419</b>	<b>17,933,412,690</b>	<b>1,530,591,620</b>	<b>164,836,635</b>	<b>1,695,428,255</b>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成都			杭州			大连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426,292	2,499,990	56,926,282	23,452,086	5,071,426	28,523,512	14,055,179	4,375,522	18,430,7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895,622	17,789,089	52,684,711	11,003,613	17,798,805	28,802,418	41,178,312	42,885,836	84,064,148
拆出资金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7,482,442	47,482,442	-	182,502	182,502	-	44,396,773	44,396,773
应收利息	367,752	483	368,235	8,434,594	-	8,434,594	1,657,148	-	1,657,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25,733	-	22,625,733	2,795,478,688	4,014,818	2,799,493,506	672,268,741	-	672,268,7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474,465	1,474,465	-	616,989	616,989	-	784,608	784,608
无形资产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其他资产	238,665	12,532,561	12,771,226	26,057,620	8,209,201	34,266,821	806	11,791,605	11,792,411
<b>资产总计</b>	<b>112,554,064</b>	<b>81,779,030</b>	<b>194,333,094</b>	<b>2,864,426,601</b>	<b>35,893,741</b>	<b>2,900,320,342</b>	<b>729,160,186</b>	<b>104,234,344</b>	<b>833,394,530</b>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重庆			贵阳			南京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270,604	2,785,017	37,055,621	5,144,022	1,100,022	6,244,044	3,160,862	2,135,431	5,296,2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078,224	14,196,311	42,274,535	38,268,866	9,661,763	47,930,629	11,799,555	14,672,934	26,472,489
拆出资金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48,076	21,760,728	21,908,804	-	25,560	25,560	-	-	-
应收利息	1,194,663	-	1,194,663	36,413	-	36,413	3,483,781	455,223	3,939,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637,539	-	142,637,539	-	-	-	2,368,513,779	680,214,327	3,046,728,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固定资产	-	419,872	419,872	-	69,612	69,612	-	-	-
无形资产	-	-	-	-	-	-	-	368,017	368,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其他资产	443,684	8,622,884	9,066,568	1	3,720,091	3,720,092	7,284,399	5,774,906	13,059,305
<b>资产总计</b>	<b>206,772,790</b>	<b>47,784,812</b>	<b>254,557,602</b>	<b>43,449,302</b>	<b>14,577,048</b>	<b>58,026,350</b>	<b>2,392,242,376</b>	<b>734,044,129</b>	<b>3,126,286,505</b>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长沙			无锡			抵消调整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94,689	2,610,888	5,405,577	1,439,257	2,701,053	4,140,310	-	-	-	27,189,965,169	16,065,084,314	43,255,049,4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78,235	11,847,242	18,425,477	9,015,764	41,861,109	50,876,873	-	-	-	928,211,105	11,949,431,465	12,877,642,570
拆出资金	-	-	-	-	-	-	-	-	-	8,834,792,344	5,480,727,258	14,315,519,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7,154,289,234	-	7,154,289,234
衍生金融资产	-	2,191,683	2,191,683	-	22,705	22,705	(160,905,213)	(1,042,160,000)	(1,203,065,213)	536,550,663	4,997,047,991	5,533,598,654
应收利息	1,543,613	11,216	1,554,829	87,283	-	87,283	(6,059,538)	122	(6,059,416)	454,646,515	17,290,653	471,937,1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571,414	43,253,132	274,824,546	9,499,000	-	9,499,000	-	-	-	50,454,841,476	6,240,601,907	56,695,443,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31,032,873,990	-	31,032,873,990
固定资产	-	211,863	211,863	-	232,828	232,828	-	-	-	-	26,704,869	26,704,869
无形资产	-	-	-	-	-	-	-	-	-	-	34,546,333	34,546,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15,393,753	302,224,761	317,618,514
其他资产	2	5,112,372	5,112,374	-	4,009,830	4,009,830	-	(9,898,832)	(9,898,832)	382,552,580	952,442,440	1,334,995,020
<b>资产总计</b>	<b>242,487,953</b>	<b>65,238,396</b>	<b>307,726,349</b>	<b>20,041,304</b>	<b>48,827,525</b>	<b>68,868,829</b>	<b>(166,964,751)</b>	<b>(1,052,058,710)</b>	<b>(1,219,023,461)</b>	<b>126,984,116,829</b>	<b>46,066,101,991</b>	<b>173,050,218,820</b>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行			上海			深圳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9,609,865,120)	(248,453,972)	(9,858,119,092)	(458,738,212)	(2,537,894)	(461,276,106)
境内联行存放款项(净)	(72,926,816,769)	(30,963,196,595)	(103,890,013,364)	63,084,525,072	12,357,672,399	75,442,197,471	2,519,512,414	4,440,051,510	6,959,563,924
拆入资金	-	(113,766,800)	(113,766,800)	-	(171,282,049)	(171,282,049)	-	-	-
衍生金融负债	(646,501,874)	(4,451,774,385)	(5,098,276,259)	(41,810,439)	(737,612,481)	(779,422,920)	-	(26,255,012)	(26,255,012)
吸收存款	(37,716,737)	(5,335,042)	(43,051,779)	(67,031,274,190)	(19,174,375,457)	(86,205,649,647)	(4,223,330,792)	(4,008,625,298)	(8,231,956,090)
应付职工薪酬	-	(185,212,839)	(185,212,839)	(26,413)	(18,337,130)	(18,363,543)	-	(2,240,777)	(2,240,777)
应交税费	16,834,918	(249,194,382)	(232,359,464)	2,873,669	(26,339,717)	(23,466,048)	(1,306,734)	(3,150,665)	(4,457,399)
应付利息	(6,023,692)	(408,551)	(6,432,243)	(73,731,315)	(6,759,450)	(80,490,765)	(22,014,583)	(2,999,571)	(25,014,154)
其他负债	(1,999,322)	(884,599,160)	(886,598,482)	(5,801,318,224)	4,759,733,847	(1,041,584,377)	16,702,208	(409,763,333)	(393,061,125)
<b>负债合计</b>	<b>(73,602,223,476)</b>	<b>(36,853,487,754)</b>	<b>(110,455,711,230)</b>	<b>(19,470,426,960)</b>	<b>(3,265,754,010)</b>	<b>(22,736,180,970)</b>	<b>(2,169,175,699)</b>	<b>(15,521,040)</b>	<b>(2,184,696,73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91,999,999)	(578,000,001)	(1,670,000,000)	(186,102,142)	(213,897,858)	(4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24,393,534)	(24,393,534)	-	(2,263,684)	(2,263,684)	-	-	-
其他综合收益	46,181,257	-	46,181,257	-	-	-	-	-	-
盈余公积	(654,377,228)	(421,017,965)	(1,075,395,193)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1,236,733,605)	(525,471,412)	(1,762,205,017)	-	-	-	-	-	-
未分配利润	6,164,645,013	1,197,988,984	7,362,633,997	(4,748,590,202)	(2,399,146,962)	(7,147,737,164)	(1,151,386,986)	(614,922,075)	(1,766,309,0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27,715,438</b>	<b>(350,893,928)</b>	<b>2,876,821,510</b>	<b>(4,934,692,344)</b>	<b>(2,615,308,504)</b>	<b>(7,550,000,848)</b>	<b>(1,351,386,986)</b>	<b>(614,922,075)</b>	<b>(1,966,309,06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0,374,508,038)</b>	<b>(37,204,381,682)</b>	<b>(107,578,889,720)</b>	<b>(24,405,119,304)</b>	<b>(5,881,062,514)</b>	<b>(30,286,181,818)</b>	<b>(3,520,562,685)</b>	<b>(630,443,115)</b>	<b>(4,151,005,800)</b>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广州			北京			天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300)	-	(85,300)	(40,918,585)	(16,097,286)	(57,015,871)	-	(62,454)	(62,454)
境内联行存放款项(净)	5,632,652,213	2,492,505,118	8,125,157,331	1,798,408,152	6,919,514,238	8,717,922,390	408,139,127	1,516,146,883	1,924,286,010
拆入资金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6,905,869)	(13,057,446)	(19,963,315)	(116,582)	(48,718,704)	(48,835,286)	(824,689)	(9,299,094)	(10,123,783)
吸收存款	(10,159,641,831)	(1,212,869,024)	(11,372,510,855)	(16,443,860,502)	(5,346,885,674)	(21,790,746,176)	(1,824,880,641)	(1,023,284,644)	(2,848,165,285)
应付职工薪酬	-	(6,205,722)	(6,205,722)	-	(6,887,316)	(6,887,316)	-	(1,555,894)	(1,555,894)
应交税费	(1,429,918)	(2,623,321)	(4,053,239)	(3,889,719)	(5,863,628)	(9,753,347)	(45,552)	(1,353,409)	(1,398,961)
应付利息	(19,310,084)	(597,662)	(19,907,746)	(27,894,163)	(4,459,716)	(32,353,879)	(1,877,732)	(1,184,491)	(3,062,223)
其他负债	551,572,887	(673,442,981)	(121,870,094)	1,819,924,541	(2,522,908,462)	(702,983,921)	279,017,502	(310,246,312)	(31,228,810)
<b>负债合计</b>	<b>(4,003,147,902)</b>	<b>583,708,962</b>	<b>(3,419,438,940)</b>	<b>(12,898,346,858)</b>	<b>(1,032,306,548)</b>	<b>(13,930,653,406)</b>	<b>(1,140,471,985)</b>	<b>169,160,585</b>	<b>(971,311,40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	(2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310)	(310)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753,954,184)	(507,416,963)	(1,261,371,147)	(2,753,716,413)	(949,042,871)	(3,702,759,284)	(190,119,635)	(333,997,220)	(524,116,8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3,954,184)</b>	<b>(707,417,273)</b>	<b>(1,461,371,457)</b>	<b>(3,053,716,413)</b>	<b>(949,042,871)</b>	<b>(4,002,759,284)</b>	<b>(390,119,635)</b>	<b>(333,997,220)</b>	<b>(724,116,8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757,102,086)</b>	<b>(123,708,311)</b>	<b>(4,880,810,397)</b>	<b>(15,952,063,271)</b>	<b>(1,981,349,419)</b>	<b>(17,933,412,690)</b>	<b>(1,530,591,620)</b>	<b>(164,836,635)</b>	<b>(1,695,428,255)</b>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成都			杭州			大连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99)	-	(1,899)	-	-	-	-	-	-
境内联行存放款项(净)	766,283,736	1,333,942,476	2,100,226,212	(1,232,202,342)	483,621,390	(748,580,952)	(72,539,737)	805,157,346	732,617,609
拆入资金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43,842,349)	(43,842,349)	-	(172,872)	(172,872)	-	(35,227,050)	(35,227,050)
吸收存款	(939,460,703)	(985,823,459)	(1,925,284,162)	(1,051,649,432)	(442,978,029)	(1,494,627,461)	(524,639,005)	(812,325,597)	(1,336,964,602)
应付职工薪酬	-	(1,063,822)	(1,063,822)	-	(422,236)	(422,236)	-	(632,409)	(632,409)
应交税费	(183,141)	(247,501)	(430,642)	(1,992,631)	(252,903)	(2,245,534)	(246,922)	(509,212)	(756,134)
应付利息	(736,817)	(2,170,891)	(2,907,708)	(1,750,049)	(691,408)	(2,441,457)	(1,197,421)	(1,617,578)	(2,814,999)
其他负债	111,801,037	(127,857,868)	(16,056,831)	(23,037,962)	(1,797,859)	(24,835,821)	33,703,425	(60,022,741)	(26,319,316)
<b>负债合计</b>	<b>(62,297,787)</b>	<b>172,936,586</b>	<b>110,638,799</b>	<b>(2,310,632,416)</b>	<b>37,306,083</b>	<b>(2,273,326,333)</b>	<b>(564,919,660)</b>	<b>(105,177,241)</b>	<b>(670,096,90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11,184)	(11,184)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50,256,277)	(54,715,616)	(104,971,893)	(353,794,185)	(73,188,640)	(426,982,825)	(64,240,526)	942,897	(63,297,62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256,277)</b>	<b>(254,715,616)</b>	<b>(304,971,893)</b>	<b>(553,794,185)</b>	<b>(73,199,824)</b>	<b>(626,994,009)</b>	<b>(164,240,526)</b>	<b>942,897</b>	<b>(163,297,6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2,554,064)</b>	<b>(81,779,030)</b>	<b>(194,333,094)</b>	<b>(2,864,426,601)</b>	<b>(35,893,741)</b>	<b>(2,900,320,342)</b>	<b>(729,160,186)</b>	<b>(104,234,344)</b>	<b>(833,394,530)</b>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重庆			贵阳			南京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	-	-
境内联行存放款项(净)	365,725,867	445,217,410	810,943,277	125,103,104	111,872,130	236,975,234	(684,532,903)	(387,523,299)	(1,072,056,202)
拆入资金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48,076)	(17,964,841)	(18,112,917)	-	(25,560)	(25,560)	-	(26,389,789)	(26,389,789)
吸收存款	(374,815,078)	(386,849,672)	(761,664,750)	(102,576,876)	(118,775,014)	(221,351,890)	(821,064,478)	(252,281,572)	(1,073,346,050)
应付职工薪酬	-	(510,991)	(510,991)	-	(211,608)	(211,608)	-	(273,699)	(273,699)
应交税费	(343,421)	(1,061,625)	(1,405,046)	(75,452)	(11,517)	(86,969)	(605,618)	(894,028)	(1,499,646)
应付利息	(245,296)	(593,015)	(838,311)	(230,852)	(277,004)	(507,856)	(3,878,247)	(596,547)	(4,474,794)
其他负债	58,529,010	(63,536,809)	(5,007,799)	11,695,781	(14,493,475)	(2,797,694)	(225,879,235)	55,870,427	(170,008,808)
<b>负债合计</b>	<b>48,703,006</b>	<b>(25,299,543)</b>	<b>23,403,463</b>	<b>33,915,705</b>	<b>(21,922,048)</b>	<b>11,993,657</b>	<b>(1,735,960,481)</b>	<b>(612,088,507)</b>	<b>(2,348,048,98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155,475,796)	(22,485,269)	(177,961,065)	22,634,993	7,345,000	29,979,993	(556,281,895)	(121,955,622)	(678,237,5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5,475,796)</b>	<b>(22,485,269)</b>	<b>(277,961,065)</b>	<b>(77,365,007)</b>	<b>7,345,000</b>	<b>(70,020,007)</b>	<b>(656,281,895)</b>	<b>(121,955,622)</b>	<b>(778,237,5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6,772,790)</b>	<b>(47,784,812)</b>	<b>(254,557,602)</b>	<b>(43,449,302)</b>	<b>(14,577,048)</b>	<b>(58,026,350)</b>	<b>(2,392,242,376)</b>	<b>(734,044,129)</b>	<b>(3,126,286,505)</b>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沙			无锡			抵消调整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	-	-	(10,109,409,116)	(267,151,606)	(10,376,560,722)
境内联行存放款项(净)	(64,688,862)	214,135,231	149,446,369	280,294,298	230,125,613	510,419,911	136,630	758,150	894,780	-	-	-
拆入资金	-	-	-	-	-	-	-	-	-	-	(285,048,849)	(285,048,849)
衍生金融负债	-	(1,018,049)	(1,018,049)	-	(23,199)	(23,199)	160,905,213	1,042,160,000	1,203,065,213	(535,402,316)	(4,369,220,831)	(4,904,623,147)
吸收存款	(121,017,836)	(252,755,773)	(373,773,609)	(241,410,951)	(269,786,049)	(511,197,000)	-	-	-	(103,897,339,052)	(34,292,950,304)	(138,190,289,356)
应付职工薪酬	-	(288,897)	(288,897)	-	(150,948)	(150,948)	-	-	-	(26,413)	(223,994,288)	(224,020,701)
应交税费	(399,862)	(51,290)	(451,152)	(123,132)	110,261	(12,871)	-	-	-	9,066,485	(291,442,937)	(282,376,452)
应付利息	(294,540)	(677,988)	(972,528)	(588,841)	(892,764)	(1,481,605)	6,059,538	(122)	6,059,416	(153,714,094)	(23,926,758)	(177,640,852)
其他负债	23,077,240	(26,925,708)	(3,848,468)	7,989,747	(12,541,524)	(4,551,777)	(136,630)	9,140,682	9,004,052	(3,138,357,995)	(283,391,276)	(3,421,749,271)
<b>负债合计</b>	<b>(163,323,860)</b>	<b>(67,582,474)</b>	<b>(230,906,334)</b>	<b>46,161,121</b>	<b>(53,158,610)</b>	<b>(6,997,489)</b>	<b>166,964,751</b>	<b>1,052,058,710</b>	<b>1,219,023,461</b>	<b>(117,825,182,501)</b>	<b>(40,037,126,849)</b>	<b>(157,862,309,35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2,778,102,141)	(1,191,897,859)	(3,97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	-	-	-	-	-	(26,668,712)	(26,668,71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46,181,257	-	46,181,25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654,377,228)	(421,017,965)	(1,075,395,193)
未分配利润	20,835,907	2,344,078	23,179,985	33,797,575	4,331,085	38,128,660	-	-	-	(1,236,733,605)	(525,471,412)	(1,762,205,0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9,164,093)</b>	<b>2,344,078</b>	<b>(76,820,015)</b>	<b>(66,202,425)</b>	<b>4,331,085</b>	<b>(61,871,340)</b>	<b>-</b>	<b>-</b>	<b>-</b>	<b>(9,158,934,328)</b>	<b>(6,028,975,142)</b>	<b>(15,187,909,4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2,487,953)</b>	<b>(65,238,396)</b>	<b>(307,726,349)</b>	<b>(20,041,304)</b>	<b>(48,827,525)</b>	<b>(68,868,829)</b>	<b>166,964,751</b>	<b>1,052,058,710</b>	<b>1,219,023,461</b>	<b>(126,984,116,829)</b>	<b>(46,066,101,991)</b>	<b>(173,050,218,820)</b>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行			上海			深圳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	(1,360,441,854)	(479,216,764)	(1,839,658,618)	(1,680,736,789)	(164,858,408)	(1,845,595,197)	(426,131,817)	(57,410,348)	(483,542,165)
利息支出	1,544,990,724	293,830,256	1,838,820,980	1,189,205,235	174,472,788	1,363,678,023	240,137,488	27,870,969	268,008,457
利息净收入	184,548,870	(185,386,508)	(837,638)	(491,531,554)	9,614,380	(481,917,174)	(185,994,329)	(29,539,379)	(215,533,7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981,462)	(252,283,930)	(330,265,392)	(160,548,441)	(165,778,642)	(326,327,083)	(8,225,582)	(17,551,619)	(25,777,2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88,178	43,220,713	60,708,891	13,006,968	10,040,134	23,047,102	11,202	276,633	287,8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493,284)	(209,063,217)	(269,556,501)	(147,541,473)	(155,738,508)	(303,279,981)	(8,214,380)	(17,274,986)	(25,489,366)
投资(收益)/损失	(837,982,950)	210,486,874	(627,496,076)	(2,066,647)	(295,880,815)	(297,947,462)	1,236,607	(11,133,556)	(9,896,9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5,395,582	(353,802,675)	(298,207,093)	(3,200,972)	(2,768,837)	(5,969,809)	(14,019)	(1,033,024)	(1,047,043)
汇兑收益	-	(120,096,774)	(120,096,774)	-	(316,778,025)	(316,778,025)	-	(32,735,220)	(32,735,220)
其他业务收入	(1,460,027)	(242,691,962)	(244,151,989)	(817,562)	(878,807)	(1,696,369)	(253,720)	1,734,884	1,481,164
营业收入	(659,991,809)	(900,354,262)	(1,560,346,071)	(645,158,208)	(762,430,612)	(1,407,588,820)	(193,239,841)	(89,981,281)	(283,221,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59,567	6,500,992	32,760,559	31,995,596	15,298,556	47,294,152	4,713,669	2,217,190	6,930,859
业务及管理费	879,189,647	556,062,759	1,435,252,406	505,072,863	258,884,874	763,957,737	100,409,305	27,414,561	127,823,866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90,314,966	(3,758,617)	86,556,349	157,357,407	3,633,442	160,990,849	49,976,761	(1,760,755)	48,216,006
其他业务成本	-	116,402,799	116,402,799	672,809	26,987	699,796	9	375	384
营业支出	995,764,180	675,207,933	1,670,972,113	695,098,675	277,843,859	972,942,534	155,099,744	27,871,371	182,971,115
营业(利润)/亏损	335,772,371	(225,146,329)	110,626,042	49,940,467	(484,586,753)	(434,646,286)	(38,140,097)	(62,109,910)	(100,250,007)
营业外收入	-	(2,121,000)	(2,121,000)	(84,381)	(5,276)	(89,657)	-	(198,360)	(198,360)
营业外支出	49,792	731,991	781,783	-	873,416	873,416	-	244,708	244,708
(利润)/亏损总额	335,822,163	(226,535,338)	109,286,825	49,856,086	(483,718,613)	(433,862,527)	(38,140,097)	(62,063,562)	(100,203,659)
所得税费用	-	165,226,229	165,226,229	-	-	-	-	-	-
净(利润)/亏损	335,822,163	(61,309,109)	274,513,054	49,856,086	(483,718,613)	(433,862,527)	(38,140,097)	(62,063,562)	(100,203,65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300,522	-	82,300,522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18,122,685	(61,309,109)	356,813,576	49,856,086	(483,718,613)	(433,862,527)	(38,140,097)	(62,063,562)	(100,203,659)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广州			北京			天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	(320,266,403)	(18,311,321)	(338,577,724)	(1,030,362,652)	(169,440,591)	(1,199,803,243)	(115,013,674)	(12,283,834)	(127,297,508)
利息支出	139,194,891	6,044,320	145,239,211	359,845,047	119,535,577	479,380,624	32,324,857	8,351,434	40,676,291
利息净收入	(181,071,512)	(12,267,001)	(193,338,513)	(670,517,605)	(49,905,014)	(720,422,619)	(82,688,817)	(3,932,400)	(86,621,2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33,087)	(12,612,822)	(28,845,909)	(51,902,577)	(49,140,249)	(101,042,826)	(8,152,346)	(8,309,942)	(16,462,2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340,215	1,340,215	338,738	1,476,224	1,814,962	339,608	239,385	578,9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33,087)	(11,272,607)	(27,505,694)	(51,563,839)	(47,664,025)	(99,227,864)	(7,812,738)	(8,070,557)	(15,883,295)
投资(收益)/损失	1,800,141	(15,110,564)	(13,310,423)	2,232,985	(13,606,305)	(11,373,320)	(376,859)	(771,961)	(1,148,8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425,672)	(425,672)	(2,064,399)	(1,609,699)	(3,674,098)	889,452	(824,365)	65,087
汇兑收益	-	(42,439,215)	(42,439,215)	-	(70,935,858)	(70,935,858)	-	(28,605,725)	(28,605,725)
其他业务收入	(199)	(597,386)	(597,585)	(354)	(1,896,574)	(1,896,928)	(178,402)	(10)	(178,412)
营业收入	(195,504,657)	(82,112,445)	(277,617,102)	(721,913,212)	(185,617,475)	(907,530,687)	(90,167,364)	(42,205,018)	(132,372,3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10,959	1,679,720	6,890,679	16,986,379	3,611,791	20,598,170	1,742,190	982,794	2,724,984
业务及管理费	83,730,931	22,388,129	106,119,060	243,112,047	68,889,670	312,001,717	44,253,985	18,300,779	62,554,764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49,165,493	(3,543,046)	45,622,447	87,440,791	11,574,920	99,015,711	11,811,242	(6,270,899)	5,340,343
其他业务成本	1	8,451	8,452	99,396	55,991	155,387	-	19,015	19,015
营业支出	138,107,384	20,533,254	158,640,638	347,638,613	84,132,372	431,770,985	57,607,417	13,031,689	70,639,106
营业(利润)/亏损	(57,397,273)	(61,579,191)	(118,976,464)	(374,274,599)	(101,485,103)	(475,759,702)	(32,559,947)	(29,173,329)	(61,733,276)
营业外收入	(16,516)	-	(16,516)	(3,959)	(1,265)	(5,224)	-	-	-
营业外支出	-	290,396	290,396	(1,139)	642,095	640,956	-	837,385	837,385
(利润)/亏损总额	(57,413,789)	(61,288,795)	(118,702,584)	(374,279,697)	(100,844,273)	(475,123,970)	(32,559,947)	(28,335,944)	(60,895,891)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净(利润)/亏损	(57,413,789)	(61,288,795)	(118,702,584)	(374,279,697)	(100,844,273)	(475,123,970)	(32,559,947)	(28,335,944)	(60,895,89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7,413,789)	(61,288,795)	(118,702,584)	(374,279,697)	(100,844,273)	(475,123,970)	(32,559,947)	(28,335,944)	(60,895,891)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成都			杭州			大连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	(32,894,478)	(11,710,480)	(44,604,958)	(185,689,222)	(9,036,477)	(194,725,699)	(54,527,399)	(8,159,265)	(62,686,664)
利息支出	12,210,681	12,205,201	24,415,882	45,253,419	9,288,034	54,541,453	15,869,361	10,919,213	26,788,574
利息净收入	(20,683,797)	494,721	(20,189,076)	(140,435,803)	251,557	(140,184,246)	(38,658,038)	2,759,948	(35,898,0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518,373)	(5,524,148)	(19,042,521)	(6,492,596)	(6,628,561)	(13,121,157)	(7,250,628)	(6,103,900)	(13,354,5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31	94,556	96,687	15,208	103,670	118,878	6,476	277,328	283,8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16,242)	(5,429,592)	(18,945,834)	(6,477,388)	(6,524,891)	(13,002,279)	(7,244,152)	(5,826,572)	(13,070,724)
投资(收益)/损失	134,741	703,937	838,678	-	804,500	804,500	-	(2,786,967)	(2,786,9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243	243	-	-	-	-	-	-
汇兑收益	-	(3,749,973)	(3,749,973)	-	(3,533,900)	(3,533,900)	-	(2,576,315)	(2,576,315)
其他业务收入	(262)	(90,768)	(91,030)	(94,075)	-	(94,075)	(159,701)	-	(159,701)
营业收入	(34,065,560)	(8,071,432)	(42,136,992)	(147,007,266)	(9,002,734)	(156,010,000)	(46,061,891)	(8,429,906)	(54,491,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499	235,751	677,250	3,125,394	239,466	3,364,860	731,720	229,630	961,350
业务及管理费	37,032,854	16,429,694	53,462,548	49,875,973	4,657,243	54,533,216	33,612,791	10,651,015	44,263,806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1,581,322)	(6,625)	(1,587,947)	15,909,509	(240,853)	15,668,656	8,471,254	(1,264)	8,469,990
其他业务成本	-	4,348	4,348	(3,063)	130,216	127,153	-	-	-
营业支出	35,893,031	16,663,168	52,556,199	68,907,813	4,786,072	73,693,885	42,815,765	10,879,381	53,695,146
营业(利润)/亏损	1,827,471	8,591,736	10,419,207	(78,099,453)	(4,216,662)	(82,316,115)	(3,246,126)	2,449,475	(796,651)
营业外收入	-	(160,296)	(160,296)	(700)	-	(700)	-	-	-
营业外支出	-	35,716	35,716	-	105,953	105,953	-	205,796	205,796
(利润)/亏损总额	1,827,471	8,467,156	10,294,627	(78,100,153)	(4,110,709)	(82,210,862)	(3,246,126)	2,655,271	(590,855)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净(利润)/亏损	1,827,471	8,467,156	10,294,627	(78,100,153)	(4,110,709)	(82,210,862)	(3,246,126)	2,655,271	(590,85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827,471	8,467,156	10,294,627	(78,100,153)	(4,110,709)	(82,210,862)	(3,246,126)	2,655,271	(590,855)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重庆			贵阳			南京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	(115,035,879)	(1,758,818)	(116,794,697)	(6,699,751)	(654,659)	(7,354,410)	(98,024,100)	(27,292,492)	(125,316,592)
利息支出	36,931,557	1,446,172	38,377,729	2,230,031	676,378	2,906,409	23,841,187	4,502,373	28,343,560
利息净收入	(78,104,322)	(312,646)	(78,416,968)	(4,469,720)	21,719	(4,448,001)	(74,182,913)	(22,790,119)	(96,973,0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44,777)	(2,362,775)	(17,407,552)	(1,855,899)	(898,376)	(2,754,275)	(4,988,455)	(6,204,669)	(11,193,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52	80,305	84,057	520	5,997	6,517	2,761	74,995	77,7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41,025)	(2,282,470)	(17,323,495)	(1,855,379)	(892,379)	(2,747,758)	(4,985,694)	(6,129,674)	(11,115,368)
投资(收益)/损失	(47,400)	(8,315,873)	(8,363,273)	-	547,691	547,691	3,118,899	(3,842,314)	(723,4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	-	-	(909,757)	(909,757)
汇兑收益	-	(3,196,997)	(3,196,997)	-	(330,167)	(330,167)	-	(4,498,364)	(4,498,364)
其他业务收入	(79,425)	(132)	(79,557)	(4)	(12,801)	(12,805)	(13,062)	133,673	120,611
营业收入	(93,272,172)	(14,108,118)	(107,380,290)	(6,325,103)	(665,937)	(6,991,040)	(76,062,770)	(38,036,555)	(114,099,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732	360,369	957,101	29,688	40,644	70,332	1,893,777	332,726	2,026,503
业务及管理费	47,321,955	5,745,016	53,066,971	12,916,721	2,102,618	15,019,339	18,553,110	7,924,604	26,477,714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7,594,114)	(66,859)	(7,660,973)	-	(2,151,140)	(2,151,140)	39,226,600	61,881	39,288,481
其他业务成本	41,816	29,548	71,364	-	15,570	15,570	-	555,650	555,650
营业支出	40,366,389	6,068,074	46,434,463	12,946,409	7,692	12,954,101	59,473,487	8,874,861	68,348,348
营业(利润)/亏损	(52,905,783)	(8,040,044)	(60,945,827)	6,621,306	(658,245)	5,963,061	(16,589,283)	(29,161,694)	(45,750,977)
营业外收入	-	(172,952)	(172,952)	-	(44,400)	(44,400)	-	(59,305)	(59,305)
营业外支出	-	77,011	77,011	-	16,303	16,303	-	-	-
(利润)/亏损总额	(52,905,783)	(8,135,985)	(61,041,768)	6,621,306	(686,342)	5,934,964	(16,589,283)	(29,220,999)	(45,810,282)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净(利润)/亏损	(52,905,783)	(8,135,985)	(61,041,768)	6,621,306	(686,342)	5,934,964	(16,589,283)	(29,220,999)	(45,810,2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2,905,783)	(8,135,985)	(61,041,768)	6,621,306	(686,342)	5,934,964	(16,589,283)	(29,220,999)	(45,810,282)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沙			无锡			抵消调整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	(22,859,028)	(1,437,832)	(24,296,860)	(7,325,336)	(1,336,112)	(8,661,448)	2,164,591,943	578,503,074	2,743,095,017	(3,291,416,439)	(384,404,327)	(3,675,820,766)
利息支出	9,576,958	1,773,157	11,350,115	2,694,435	2,397,074	5,091,509	(2,164,591,943)	(578,503,074)	(2,743,095,017)	1,489,713,928	94,809,872	1,584,523,800
利息净收入	(13,282,070)	335,325	(12,946,745)	(4,630,901)	1,060,962	(3,569,939)	-	-	-	(1,801,702,511)	(289,594,455)	(2,091,296,9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99,875)	(703,830)	(2,103,705)	(2,066,027)	(2,077,152)	(4,143,179)	-	-	-	(375,660,125)	(536,180,615)	(911,840,7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	18,238	18,368	1,560	35,190	36,750	-	-	-	31,217,232	57,283,583	88,500,8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9,745)	(685,592)	(2,085,337)	(2,064,467)	(2,041,962)	(4,106,429)	-	-	-	(344,442,893)	(478,897,032)	(823,339,925)
投资(收益)/损失	(606,835)	(3,276,928)	(3,883,763)	-	328,738	328,738	-	-	-	(832,557,318)	(141,853,543)	(974,410,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	-	-	-	-	51,005,644	(361,173,786)	(310,168,142)
汇兑收益	-	(676,072)	(676,072)	-	(364,126)	(364,126)	-	-	-	-	(630,516,731)	(630,516,731)
其他业务收入	(14,980)	(3)	(14,983)	(65,052)	(8)	(65,060)	-	-	-	-	-	-
营业收入	(15,303,630)	(4,303,270)	(19,606,900)	(6,760,420)	(1,016,396)	(7,776,816)	-	-	-	(3,136,825)	(244,299,894)	(247,436,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364	136,131	766,495	91,813	56,866	148,679	-	-	-	94,249,347	31,922,626	126,171,973
业务及管理费	14,312,947	3,499,002	17,811,949	12,881,295	4,697,682	17,578,977	-	-	-	2,082,276,424	1,007,647,646	3,089,924,070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6,465,658	1,519,910	7,985,568	(1,659,936)	-	(1,659,936)	-	-	-	505,104,309	(1,009,905)	504,094,40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810,968	117,248,950	118,059,918
营业支出	21,408,969	5,155,043	26,564,012	11,313,172	4,754,548	16,067,720	-	-	-	2,682,441,048	1,155,809,317	3,838,250,365
营业(利润)/亏损	6,105,339	851,773	6,957,112	4,552,752	3,738,152	8,290,904	-	-	-	(248,392,855)	(990,526,124)	(1,238,918,979)
营业外收入	(50,000)	-	(50,000)	-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30,767	30,767	-	10,315	10,315	-	-	-	(155,556)	(2,762,854)	(2,918,410)
(利润)/亏损总额	6,055,339	882,540	6,937,879	4,552,752	3,748,467	8,301,219	-	-	-	48,653	4,101,852	4,150,505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248,499,758)	(989,187,126)	(1,237,686,884)
净(利润)/亏损	6,055,339	882,540	6,937,879	4,552,752	3,748,467	8,301,219	-	-	-	-	165,226,229	165,226,22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499,758)	(823,960,897)	(1,072,460,65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82,300,522	-	82,300,522
综合收益总额	6,055,339	882,540	6,937,879	4,552,752	3,748,467	8,301,219	-	-	-	(166,199,236)	(823,960,897)	(990,160,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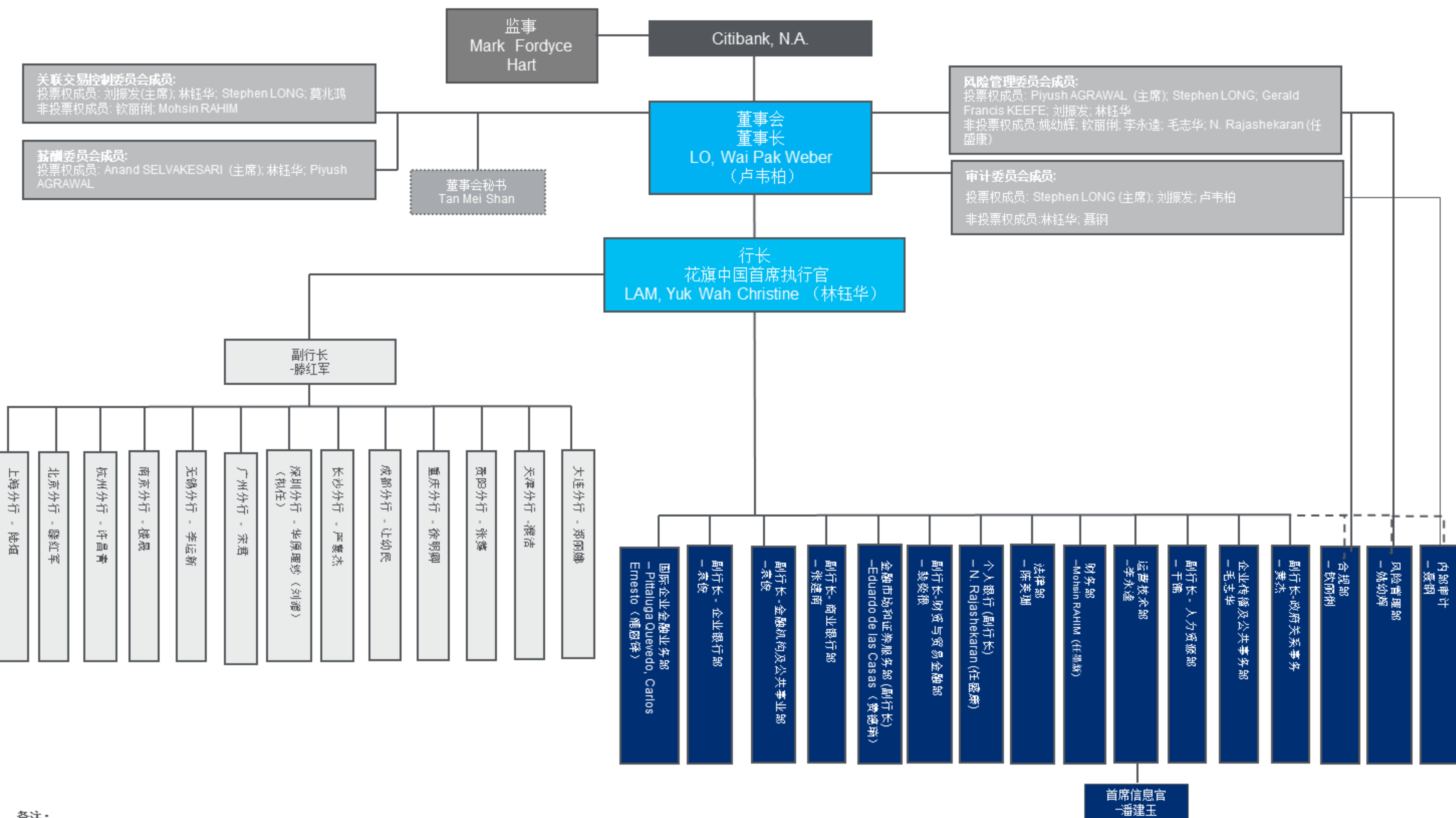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附件3 总行内设部门及其职责

部门	职能	部门负责人	报告路径
商业银行部	负责中小企业银行业务的开发和拓展	张建南	向行长汇报
个人银行部	负责个人银行业务的开发和拓展	任盛康	向行长汇报
合规部	负责合规与反洗钱风险管理	钦丽俐	合规管理上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行政管理上向行长汇报
风险管理部	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管理	姚幼辉	风险管理上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行政管理上向行长汇报
财资与贸易金融部	负责现金管理和贸易产品研发、销售和实施等	裴奕根	向行长汇报
金融市场及证券服务部	负责金融市场业务的开发和拓展，包括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流动性管理、证券服务和托管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实施等	费德瑞	向行长汇报
企业银行部	负责本地大型企业的业务开发和拓展	袁俊	向行长汇报
金融机构和公共部门部	负责金融机构和公共部门业务的拓展	袁俊	向行长汇报
国际企业金融业务部	负责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银行业务的开发和拓展	浦恩铎	向行长汇报
企业传播及公共事务部	负责企业传播及公共事务	毛志华	向行长汇报
法务部	负责为各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指导并确保业务的合法性使其符合各法律要求	陈美珊	向行长汇报
人力资源部	负责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人员用工、薪酬福利、业绩考核、领导力培训和员工关系管理	于锦	向行长汇报
财务部	负责银行的财务管理以支持日常业务的开展	任墨新	向行长汇报
运营技术部	负责银行业务流程的操作、管控体系及系统的开发，维护及运作	李永逵	向行长汇报
内部审计	负责内部审计事务	聂钢	首席审计官职能上向审计委员会主席汇报，同时在职能和行政管理上向集团首席审计师或其指定人员报告
政府关系事务部	负责政府关系事务	黄杰	向行长汇报
分行管理	管理各分行运营，支持公司治理及满足各分行所在地的监管要求	滕红军	向行长汇报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备注:**

- 分行行长向总行副行长滕红军汇报并有责任与总部各职能部门的经理配合完成各职能在分行内的开展。
- 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 LAM, Yuk Wah Christine (林钰华), Daisy Yao (姚幼辉); 非执行董事: Anand SELVAKESARI (石安楠), Piyush AGRAWAL, LO, Wai Pak Weber (卢韦柏), MOK, Siu Hung Paulus (莫兆鸿), Gerald Francis Keefe; 独立董事: Stephen LONG, LAU, Chun Fat Terence (刘振发)
- 虚线表示行政/其他汇报关系。